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30週年特刊

持續努力 直到心智障礙者享有平等人權

文／劉貞鳳 理事長

值此智總成立將滿 30 年之際，翻開智總於 2012 年 6 月發行的 20 週年紀念專刊，大家當時對智總的期許：「提高心智障礙者對自我權益的意識以及自我倡權、推動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在這 10 年間，適逢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於我國施行，與心智障礙者有關的法規、公共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無障礙使用、資訊的可及性、社區式服務資源的佈建等，均有修正改善，當時的期許似已達成若干，感謝智總理監事、工作同仁及各會員團體的努力參與，務使心智障礙者能在無歧視、無障礙下，享有和一般人一樣的權利及自由，而這也是智總「父母深情、永不放棄」的宗旨。

看著智總 20 週年紀念專刊上大家青春有活力的容顏，對照 10 年後大家臉上的歲月痕跡，就智總及各會員團體自身組織而言，當務之急是如何傳承及培力？就年長的心智障礙者父母而言，當務之急是如何因應雙老趨勢？就心智障礙者而言，可否於社區居住、受教、就業、就養，則須在法律、財務、專業人力及社會等方面，獲得足夠的支持及協助，才能達成。



智總會持續努力，除健全本身組織及培力會員團體外，對現有的心智障礙者服務會持續關注及監督其品質，也會進行創新服務模式的建構及推廣，並經由心智障礙者的藝術作品、表演、運動等讓社會大眾認識及接納心智障礙者，而這也有賴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會員團體、政府各部門及社會之大力支持。

期許智總 40 週年時，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賦予心智障礙者的權利已獲得保障。

目錄

領航者的話

持續努力直到心智障礙者享有平等人權／劉貞鳳	01
為愛，走上爭取權益的不歸路／雷游秀華	03
用踏實穩健的腳步持續向前／陳節如	04
走過艱辛 迎來豐碩的成果／李明龍	05
家長團結倡議、為孩子爭取權利／楊憲忠	06
秉持初衷做全國心智障礙家庭最可靠的肩膀／陳誠亮	07
與智總一起奮鬥的戰役，是豐碩無悔的人生／林惠芳	08
建立全方位社會溝通，智總 30 的變與不變／孫一信	09

智總 30 倡議之路

倡議之路	12
智總榮耀	22

智總 30 開拓深耕

萬事起頭難，看見希望的早期療育／李詩婷	26
從爭取教育平權，到推動理想的融合教育／黃宜苑	30
充分就業是自立生活的利器／林惠芳	34
照顧支持服務：一場離理想仍然遙遠， 但必須持續進行的奮鬥／林惠芳、林幸君	38
建立友善、支持智障者的民刑事司法環境 智總促進心智障礙者法律權益的歷程／孫一信	43
疼惜說不出的痛：特殊牙科及眼科的倡議路／孫一信	49
身心障礙者的財產管家—信託監察制度／黃宜苑	55
一步一腳印，自我倡導發掘智青潛力／翁亞寧	58
易讀，讓生活變得更簡單／翁亞寧	63
文化參與，有我發聲！／林筱婷	67

智總 30 平權共融

咱欲位台灣飛出去！／楊松錦	72
站上舞台，讓藝術點亮生命的色彩—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闕雅萍	77
溫柔的社會運動—原生藝術在台灣／林筱婷	80
陪著你，勇敢完成挑戰—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闕雅萍	85

為愛， 走上爭取權益的不歸路

文／雷游秀華

- 創會理事長
- 第一、二屆理事長
- 任期：1992-1996

30 年前台灣對於弱勢者甚或心智障礙者均著重在福利的爭取，而對於政府相關立法、政策制定及經費編列等鮮少著墨。由於外子得到行政院科技人才獎並得了一大筆獎金，我把獎金的一半捐給心智障礙者家長組成的公益團體。我因此走進了心智障礙者爭取權益的不歸路，也開啟了我全新的生活篇章。不可諱言的，這些推動的毅力、能量及養分，主要來自我的兒子—文策。

30 年前由於智總的成立，掀起政府及民間社會一股支持心智障礙者的氛圍及力量。而我們一些熱心的家長藉著參訪香港、日本及美國等對心智障礙者的政策及作法後，也從立法到爭取經費並積極投入實體服務，30 年來智總儼然成為台灣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百年老店（雖然還差了 70 年），智總舉凡早期療育、學前及學齡特教、高職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養護，以至自立生活、信託



等有關社政、教育、醫療及法律等問題，均致力倡導推動。

智總成立之初衷，首版的會訊名為「推波引水」即希望喚起社會大眾一方面對心智障礙者的認識、關懷及支持，另一方面也喚起其他障礙類別家長及病友們共鳴，紛紛成立各類障礙的家長或病友團體，尤其是罕病基金會就是其中一例。

30 年來走在推動心智障礙者權益的路上，期盼集結更多家長團體，相互交流、相互支持，不只為心智障礙者，更為更多未來的身心障礙者而努力。

用踏實穩健的腳步 持續向前

文／陳節如

- 第三、四屆理事長
- 任期：1996-2003 年

智總邁入 30 年，回顧 30 年來，家長從陌生到熟識，從生澀到幹練，從等待到積極提供服務。

我們的工作人員從無到有，從全能總幹事、秘書長到各種服務的專業分工，法規和政策的制訂與修正，在我們積極進行立法及行政遊說後，有長足的進步。

我們在摸索當中確定了幾個定位與想要扮演的角色。我們的自我期許不僅要爭取心智障礙者權益，更重要的是改變社會對於所有人應該建立基本尊重的態度。

家長組織的精神，將定位在國家和市場之外，我們將要持續扮演市民社會的積極參與者，另外也扮演反應人民基本需求彙集人民意見的角色，補強代議政治而產生的溝通不良。家長們無私的奉獻自己的時間和能力，這種義務性質的參與 30 年來交出漂亮的成績單。

我們將致力建立一個沒有城鄉差距，不論消費能力多寡均能保障基本服務品質的福利環境，心智障礙者的所有基本權益不應隨著區域發展程度和方向不同而有差異。

我們的努力方向，將不再只是扮演壓力團體的角色，我們將更擴大參與，提供



在國內仍然欠缺的福利服務，當 1984 年在台中成立第一個智障者家長團體以來，我們面臨幾度轉型，從解嚴前的聯誼性質到解嚴前後透過街頭陳情運動所扮演對政府的壓力角色，到進入各級政府各種委員會協商政策內容。

今天由各縣市家長會成立了基金會、機構財團法人以類型的服務機構，我們已經開始參與提供直接服務。不過，我們仍然將繼續保持家長們的自我教育、成長的功能，更不會忘記監督各項教育、就業、醫療、安置等政策的落實與提升。

人民團體最可貴的就是群策群力的精神，沒有全國家長們的參與就不會有智總，沒有工作人員的努力，這組織就無法運作，沒有捐款者的熱情贊助，我們也沒有可以運作的物質基礎。

總之，要感謝的人太多，我們應用更紮實和穩健的腳步，繼續我們努力不懈的力量來本著「父母深情、永不放棄」的精神，永遠走下去，謝謝 30 年來大家的支持。

走過艱辛 迎來豐碩的成果

文／李明龍

- 第五、六屆理事長
- 任期：2003-2008

時間過得真快，智總成立竟然已屆30個年頭，因智總歷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和智總工作人員的積極努力，將許多不可能變成可能，達成全國家長期望的目標。如今，我家寶貝兒子及我四弟可以享受30年前無法得到之各項應有的社會福利服務。

我兒子一佳豪，白天在屏東縣啟智協進會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有穩定的日常生活，而我四弟一明芳已屆65歲，申請公費安養服務，安置於屏東榮總附設養護機構；在各項特教、社會福利、勞政、法律服務等等福利及保障措施……等，30年來有長足的進展。



▲2018 第9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全國總決賽
平面繪畫青少年組特優



想到這裡又回首看了過往全國家長夥伴的合照，真是五味雜陳熱淚盈眶，看到如今豐碩的成果，過往的辛苦歷程又算什麼呢！說一句玩笑話「只是小菜一碟而已」。

因為走過這段歷程，我期望未來年輕家長們能接棒，將目前所有各項福利政策重新檢視，在質的提升上、在執行細則上能有更精緻的內容，好讓我們的寶貝們享有更優良的福利政策，期望智總未來會務昌隆，平安喜樂！

家長團結倡議、為孩子爭取權利

文／楊憲忠

- 第七、八屆理事長
- 任期：2008-2014



早年家長團體開始為孩子爭取相關早期療育、就學權益時，智總在各縣市辦理早期療育說明會，在當時我才意識到，原來地方政府連什麼是身心障礙者、什麼是早期療育都不知道，當然就不可能瞭解這些身心障礙孩子所需要的服務，訂定出適合的政策。而一開始的倡議工作，就是從地方開始，讓地方政府認識身心障礙者，表達智能障礙者的需求。

我的孩子—阿偉就讀國中時，整個彰化縣就只有 2 間學校有特教班，阿偉必須要跨鄉鎮就讀，而身為父母的我們又必須兼顧上班的時間，讓孩子的就學變得相當不便。我開始想為所有彰化的智能障礙孩子們，爭取更便利的就學之路；也因此讓我向智總毛遂自薦，在特殊教育的

議題中，代表智總參與中央相關的會議，希望透過中央政策的改變與預算的增加，才能加速地方相關服務措施的推展。

回顧參與智總在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倡議行動走過了 30 年，我自己也曾經擔任兩屆智總的理事長，期間幫忙縣市政府爭取特殊教育學校用地，讓一縣市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得以實現，讓智能障礙的孩子終於不用從小為了讀書而必須離家住校。這 30 年來，因智總和各地家長組織的團結與努力，也有智總秘書處工作人員認真與付出，才能讓現在智能障礙者的各式各樣的服務被一一建構。

在參與智總工作的過程中，我也深感民間團體對政府部門的倡議與合作必須是夥伴關係，智總向政府部門倡議的過程，總是清楚表達具體的訴求，而不單單只是批評政府而已，才能合作創造出真正需要的服務。

智總 30 歲了，這一路走來真的不容易，從上街頭抗爭走向與政府、團體攜手合作，未來也當然還有更好更多元的服務需要被建立；期許智總未來，能持續發揮專業的影響力，鼓勵更多的家長參與投入，鼓勵更多的智能障礙青年為自己發聲，讓我們的社會福利服務資源更完整。

秉持初衷做全國心智障礙家庭最可靠的肩膀

文／陳誠亮

- 第九、十屆理事長
- 任期：2014-2020

30 年前，在一群先進家長的提議之下，全國各地的家長團結一起籌組智障者家長總會，希望智總可以擔負起實務研究與議題倡導的領頭工作。當時本人擔任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理事長，跟各地家長先進比較起來，只能算是青年才俊，因此經常負責開車、主持討論、做會議紀錄，以及智總組織章程的起草等工作，智總成立之後，也一直擔任常務理、監事至今，未曾間斷，期間並有幸擔任兩任智總理事長 (2014-2020)。

30 年來，智總的成績有目共睹，個人認為有幾個重要的因素。

首先，智總歷任理事長以及全體理監事，長期秉持初衷，依循「父母深情、永不放棄」的精神，共同努力為孩子打造更有尊嚴的生活環境，期能透過「批評中肯、分析深入、要求合理、建議可行」的理性態度遊說爭取，為孩子建立更完整、更有系統的早期療育、特殊教育、就業輔導、社區生活與安置等服務系統，讓心智障礙者能跟家人一起在社區中過著健康與幸福的生活。

其次，智總與各地方家長團體的許多家長以及專業工作同仁，一直能夠維持高昂的學習熱誠，不斷透過參與國內外



專業研討會與參訪國內外各式各樣的服務單位，學習他山之石，努力引進先進國家的成功經驗，與主管機關齊心打造符合國內需要的服務模式。努力的過程或許相當漫長，但是其長期奮鬥的成果與實質影響力卻是相當顯著。

智總與各地區家長團體是彼此緊密相互依存的好夥伴，透過各地方家長的實際生命體驗，篩選出來的議題總是能夠切中問題的核心，透過定期的聚會討論，總是能夠凝聚出努力的方向與共識，眾志成城之下，智總並不孤單。相信智總的第二個 30 年，在大家的齊心努力之下，一定會有更上一層樓的表現，繼續做為全國心智障礙者及其家人最可靠的肩膀。

與智總一起奮鬥的戰役，是豐碩無悔的人生

文／林惠芳 秘書長

記得 29 年前，在一場家長研習的課程中我擔任講師，遇到智總的創會理事長—雷游秀華女士，當時智總剛成立，沒有人力也缺乏資源，因為雷游理事長懇切的邀請，我決定來智總服務，一晃眼智總成立 30 年了。

在智總，見證台灣身心障礙福利制度從無到有，從單一到豐富，有幸跟著大家一起研究及發展，建立早期療育服務制度、讓想上學的都學可上、想工作的可以穩定就業、持續不間斷的國際交流，把國外好的制度引進國內進行本土化發展。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有得也有失，有苦也有樂，有歡呼也有挫敗，但這就是人生，我很幸運，我的工作生涯豐富精彩，一切精彩都是因為有心智障礙者跟家長們一起度過。

在智總，經歷許許多多難得可貴的經驗，像是：遊說及被遊說、動員家長走上街頭抗爭、在立法院委員會跟行政部門就法案爭取辯論、在全國社會福利會議跟學者們交換不同意見及爭論、跟不同專業領域學習討論、出國參訪考察與不同國家的身障者與工作者交流、單獨 1 人在國外被放到障礙者團體，在語言不通下學習主持活動、在國際會議中，聽到國外唐氏症者主張反對優生保健法，開啟障礙者為自己發聲的視野……等。

在智總，讓自己過去學習及累積的知



識可以好好的被運用，用其所學、學其所用，挑戰在組織內如何創造更多的機會，如何讓優秀同仁們的長處可以得到鼓舞及展現。

智總是一個人力編制很精簡，員工 12 人的組織，30 年來與全國家長及心智障礙者們共同建立出現今的社會福利制度，完成了許多不可能的任務。這是一場無悔的青春，如果生命可以重來，我還是會做出一樣的選擇。

未來，還有許許多多需要持續倡議及發展的議題，身心障礙服務及制度還有許多待解決的問題，只要自己能做到的，我一定全力以赴。萬事需要互相效力，單單只有我是不夠的，如果您願意，希望大家可以看到智總的堅持與努力，定期定額捐款支持智總，讓智總能長久永續，做全國心智障礙家庭的靠山。

智總 30，請您繼續相挺！

建立全方位社會溝通，智總 30 的變與不變

文／孫一信 副秘書長



我是野百合世代的年紀，大學的時代，我就有了人生的想像。

因為參與反核四運動、未立案機構的參訪行程以及智總工讀生，當時人生的想像，是希望把自己定位成「讓弱勢者能夠了解並接近對自己有利的資訊」希望自己成為組織工作者。

組織需要學習，要鼓勵家長們參與組織，需要讓大家有明確的共同目標，參與的人要清楚自己扮演的角色定位，並衡量可以投入的各項資源，也要讓大家覺得參加組織有趣、有獲得新知、有信任感、有達到具體成效，組織才會正向發展。

在內部組織層面，智總家長幹部真的很努力，如果分區理事長聯誼會、理監事會、常務理監事會、年度家長幹部訓練、會員大會及各式各樣研討會，我統計過智總分散在全國的選任幹部大約每年得見

面五至十次。也因此秘書處同仁會盡全力在每次見面的時候，用心準備開會資料，讓與會者方便吸收，充分討論，也能夠回到各縣市發揮倡議功能。

家長幹部，不是生來就會，都是經過一番內心掙扎、學習吸收、組織歷練才走到今天。智總每一屆選任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和理事長，需要經過將近半年的溝通和鋪陳，需要考慮組織參與程度、區域平衡、協會代表性、個人意願、世代交替等，才會推出參考名單。家長幹部的無私奉獻，成就現在的智總。

智障者從出生到老，在各式各樣的生活層面，會遇到林林總總的問題，這需要各系統、專業領域及社區民眾的理解，並想辦法提出解決方法。

因為司法案件，參與並促成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和家事事件法的修法，也在兩次司法改革不缺席，並促成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設立。我們受邀去律師訓練所、司法官訓練所及調查局的展抱山莊座談，讓司法從業人員了解智障者的特質與案件類型。

因為就醫困難，我們和牙醫界攜手開創特殊需求者的口腔醫療系統，包括示範中心、獎勵醫院和一般診所，並讓特殊需求者成為部定專科。

因為媒體歧視，我們向蘋果日報表達

抗議，並參與媒體改革運動，並促成身
權法及精神衛生法修法。

因為宗教觀點，我們邀請佛教、天主
教、基督教進步的神職人員，打破業障、
輪迴觀點及猶太健全主義，認知並扭轉
為因緣際會觀點及恩典論。

因為政府的預算與政策，我們舉辦無
數次的，公聽會、街頭陳抗、立法及修
法運動，參加社會立法運動聯盟、泛紫
聯盟、稅改聯盟、台灣社福總盟及身心
障礙聯盟，擴大社會福利聲量。

2008年起因為時任陳節如副理事長，
被民進黨徵召當了兩屆八年立法委員，我
也有幸參與這段人生插曲。之後還有繼續
協助吳玉琴委員的續曲，一轉眼也 13 年
了。

聽說，人類歷史唯一不變的，就是一
直在變。而且數位時代是加速在變。

但我還是堅信著，身為人，我們必須
有明確奮鬥的目標，我們必須互相幫忙、
互相體諒、理解，我們必須有愛人和被
愛的能力，才能活得踏實了無遺憾，這
部分不會改變。



▲2018 第 9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全國總決賽 平面繪畫成人組特優



智總30

倡議之路

1992

1992 年 1 月 5 日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正式成立

1993

早療

推動「早期療育」納入兒童福利法成為法定服務，國家就依法編列預算並推動早療服務，落實國家照顧責任。

教育

不忍智能障礙者離鄉背井，跨縣市求學，開始**推動鄉鎮鎮設置特殊教育班**，讓智能障礙者也能和一般的學生一樣就近入學。

1994

教育

爭取特殊教育權全國教育會議議題包含兩岸教育，卻缺乏特殊教育，因此動員全國各縣市智能障礙者家長，包圍全國教育會議會場，要求教育部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益。



1991- 發起成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上：1993- 家長修讀特殊教育
下：1993- 開始推動早期療育納入兒童福利法



1994- 全國家長包圍「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爭取智障者上學權益！

1995

運動會

「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會」1995年開始，每2年舉辦一次，每屆約3000人參與，是專屬心智障礙者的年度運動賽事。

法律

推動修正「刑法 - 妨害性自主罪」篇章，加重心智障礙者為性侵受害人的加害人刑責。

倡議智障者免除兵役因智能障礙者服役時容易被霸凌或發生意外事件，推動立法院修正「兵役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免服兵役。

1997

早療

爭取特殊教育法適用對象提早至3歲，使就讀幼托園所的身心障礙幼兒能及早獲得特教支持服務介入。

就業

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立法，確立勞工主管機關為身心障礙者就業主責機關，將身心障礙者視為正式勞動力，給予勞工應有的保障。推動縣市成立專責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



1995- 倡議智障者免除兵役



1995- 辦理智障者兵役問題公聽會



1995 舉辦首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

2000

信託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制度正式上路協助家長規劃孩子的財產信託，並監督信託的執行，協助家長守護孩子的財產安全。

權益維護

關閉未立案機構、建立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制度，納入現今衛生福利部權益維護指標。

2001

教育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計畫 免試入學至高職階段 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升學加強就業技能。

社會福利

參與「社會福利設算監督」及「縣市身心障礙服務執行成效」確保中央補助款用在身心障礙者的各項福利措施。

就業

引進香港職能評估轉銜制度。



1995- 至內政部為全國受虐智障者請願



1997- 召開公聽會探討教養院問題



2000- 抗議未立案機構危害智障者人權

2002

支持

建立機構收費補助辦法、減輕家長照顧負擔發起「反倒退、求生存」街頭行動，要求修改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費補助辦法，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文化

「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2002 年首度舉辦第一屆，每兩年舉辦一次的才藝大賽已連續舉辦 10 屆，至今鼓勵超過 20,000 名心智障礙者站上舞台展現藝術才華，已成為心智障礙界的藝術盛事。

2003

媒體

推動精神衛生法修法，規範傳播媒體不得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報導。

與智能障礙者相關之不實報導層出不窮，造成社會歧視與誤解，開啟智總參與公民媒體監督行列，推動修法。

2004

法律

參與並促成「法律扶助法」協助智能障礙者於司法流程中得到公平對待。



2002- 要求修改機構收費補助辦法，減輕家庭負擔



2002- 舉辦第一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2005

家庭支持

串連全台家長組織，提供家庭訪視服務，落實家庭支持聯絡網，培訓家長照顧技巧，辦理紓壓團體，並促成 2007 年將家庭支持服務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6

社區居住

台灣第一起管委會因鄰避事件獲判有罪，中壢啟智技藝訓練中心於社區提供服務，遭社區管委會強力阻擋，智總介入協助法律訴訟流程，此案經法院判決，該管委會三名成員違反刑法 304 條有罪論定。

2007

支持

首創社區耆老家庭支持服務模式，關注「中高齡智障者家庭需求」，成功爭取為社家署重點補助計畫，迄今持續於全國各地執行。



2003- 向蘋果日報抗議不實的歧視性報導後報社回應。促成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的修法，規範媒體不得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報導。



2006- 搶救早期療育聯合評估中心預算記者會



2007- 促成身心障礙口腔醫療保健中心計畫，成功推動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預防醫療。

權益維護

促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從保護觀點轉為尊重個人選擇，完備身心障礙者醫療、教育、就業、支持、經濟安全等權益。

早期療育

智總引入王詹樣基金會挹注經費，解決公部門補助款不足，導致機構募款壓力問題，使得台灣早療機構服務能持續穩健發展。

特殊需求牙科

1996 年開始推動友善智障者牙科治療環境，以及潔牙保健。2007 年成功促成特殊需求者牙科示範中心計畫。

各地開始成立相關醫療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良好的口腔醫療服務，影響全國身心障礙機構對口腔保健的重視。

法律

推動民法監護制度修法 將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保障心智障礙者權益與維護自主權。

自立生活

全國首先開辦「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組成台灣心智障礙青年學習自我決策及表達的全國性平台，成為全國團體重視心智障礙者自我決策權利、發展相關服務的先河。持續辦理至今最多有 22 個組織，超過 4500 人次參與。



2007- 首創社區耨老家庭支持服務模式



2009- 智總定期參與「亞洲智能障礙聯盟」年會，與亞洲各國交流。

2009

教育

成功推動「一縣市一特校」納入特殊教育法，並完成學校設置，解決身心障礙學生必須跨縣市就學之不便。

就業

為協助心智障礙者有系統地進行就業準備，2009 年促成正式於各縣市設置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個管員，協助心智障礙者進行就業準備。日後，赴美國考察職業重建服務，促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制度的改制，運用職業輔導評量，瞭解心智障礙者的優弱勢職業能力，規劃在職場中應有的協助。

自立生活

全國首創「智能障礙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創造實境體驗學習課程，引導青年關注社會議題，成為自我倡導者，辦理至今已超過 5000 人次參與。

2011

易讀

我國第一本易讀手冊出版首次以本土經驗出版《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指南 1—健康與社交》，邀請智能障礙青年參與編輯。

文化

搭起國際藝術交流平台 2011 年開始與日本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共同主辦「信樂吹來的風展」推廣原生藝術及文化平權，觀眾曾說，「非常動人的展覽，不只是藝術文化，更呈現不同的生命價值。」



2009- 全國首創智能障礙者學習體驗營



2010- 定期參與「融合國際」組織年度會議，圖為 2010 年組團前往德國與會。

2012

教育

調查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學之情形，並建構大專校院對智能障礙生的支持服務及生涯轉銜準備課程。引發教育部對議題之重視，並補助試辦生涯轉銜課程。

就業

引入日本特例子公司模式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倡議勞委會與經濟部合作推動，鼓勵企業投資以雇用身心障礙者為目的之公司，結合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勵、支持性就業等措施，達到就業無障礙。國內第一家特例子公司於2013年成立。

2014

易讀

引進歐盟易讀指標 (Information for All) 正式開啟台灣易讀服務，政府部門、身心障礙機構開始重視以易讀資訊形式製作相關傳播內容，落實資訊平權。

社區服務

爭取多元化的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目前服務量能達全台 6200 名身心障礙者，並於 2018 年出版全國第一本「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操作指引手冊」，培育第一線工作者拓展服務。



2011- 與日本信樂會開始共同推動原生藝術展



2011- 出版第一本易讀手冊「健康與社交」



2018- 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出版專業指引手冊。

2017

易讀

出版華文第一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繁體中文易讀版》

照顧

推動長照 2.0，身心障礙者可不受年齡限制，皆可接受服務。增加服務選擇，方便就近取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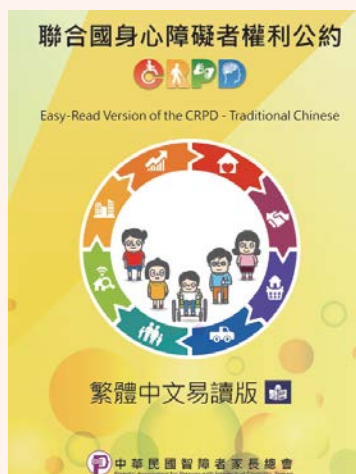
自立生活

心智障礙者自主成立「融合台灣」組織籌備小組第一個以心智障礙者為主體，進行討論籌備的組織，未來以心智障礙者本位需求做為組織發展與倡議重點。

2018

易讀

參與第一本政治參與易讀手冊協助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民國 107 年地方縣市選舉與全國公民投票易讀版指南手冊》，落實智能障礙者平等參與公民政治的權利。



2017- 出版第一本 CRPD 繁體中文易讀版



2017- 支持心智障礙青年籌組「融合台灣」，共同討論組織的發展與未來。



2018- 參與第一本政治參與易讀手冊

2019

照顧

開始關注意定監護制度及預立醫療決定，提供心智障礙者與家人及早而對照顧準備。

並與台北市聯合醫院共同開發第一本預立醫療易讀手冊。

照顧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來發展趨勢，研究機構正常化、服務社區化，以及機構內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之未來政策發展方向。

2020

教育

研擬特殊教育法落實融合教育之修法內容，**推動特殊教育提供應以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為考量，而非其身心障礙身份**；並同時修正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於教育環境中均應考量學生個別的特殊需求。

權益維護

支持智能障礙青年參加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 CRPD 國家報告提出意見。

2021

線上服務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透過數位服務提供心智障礙家庭疫情相關資訊，並倡議心智障礙者在隔離期間應有的服務措施與權益。



2018- 回應 CRPD 第 19 條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邀請奧地利學者來台交流。



2019- 透過實地考察走訪國內多家身心障礙機構，研究未來照顧政策發展方向。



2020- 支持智青參加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 CRPD 國家報告提出意見。

智總榮耀

1996	● 內政部	84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特優
1997	● 內政部	85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1998	● 內政部	86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
	● 經濟部、資策會、軟體協會	1998 網際金像獎最佳資料庫入圍獎
1999	● 內政部	87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
	● 教育部	推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
	● 南投縣政府	協助災後重建有功團體獎
	● 內政部	參加 921 地震災後社會工作表現優異獎
	● 南投縣政府	本會接受委託辦理 921 震災名間鄉第一家庭生活重建中心，89 年 90 年兩次評鑑優等。
2001	● 內政部	89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
2002	● 內政部	90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
2003	● 內政部	91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第一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優秀從業人員「早療棕櫚獎」，林幸君副主任獲獎
2004	● 內政部	92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 內政部	93 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團體



	● 內政部	93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大會，林幸君主任獲服務績優獎
	●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第二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優秀從業人員「早療棕櫚獎」，林惠芳祕書長獲獎
2005	● 內政部	93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 內政部	94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曾雅倫社工專員獲服務績優獎
	● 行政院環保署	「93 年度全國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廢乾電池回收績優單位」頒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部分回收量第一名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006	● 內政部	94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 內政部	95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孫一信副秘書長獲服務績優獎
2007	● 內政部	95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2008	● 內政部	96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智總官方網站獲得 2008 網路營活獎優質網站二獎
2010	● 內政部	98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 大陸委員會	第八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



智總榮耀

2011	● 中華民國公益團體服務協會	第九屆國家公益獎
	● 教育部	社會教育貢獻獎－楊憲忠理事長獲選為社教公益獎
2012	● 內政部	100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 內政部	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員－曾雅倫副主任獲獎
2013	● 內政部	102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林惠芳秘書長獲特殊貢獻獎
2014	● 內政部	102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優等
2015	● 亞洲智能障礙聯盟 (AFID)	亞洲智能障礙界創新服務大獎 - Star Raft Award(星槎獎)
2017	● 衛生福利部	陳節如常務理事獲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三等獎
	● 內政部	105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金質獎 林筱婷副主任獲優良工作人員獎
2020	● 內政部	109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金質獎
	● 外交部	傑出貢獻民間團體 - 體育文化類獎
	● 財團法人 厚生基金會	本會黃明裕理事獲得醫療奉獻獎
2021	● 台北市政府	110 年度「臺北市社工專業角色發展研討會暨優良社工人員表揚活動」 黃宜苑社工督導獲得承先啟後獎
	● 衛生福利部	林惠芳秘書長獲衛生福利專業獎章三等獎





智總30

開拓深耕

萬事起頭難， 看見希望的早期療育

文／李詩婷 社工專員

過去經驗當中，我常常為了提供孩子所需要的服務而東奔西跑、四處嘗試，往往等到孩子找到所需的服務時，已錯過許多最佳療育時機。我企盼早日見到家長不再為尋求孩子的各項服務東奔西跑，任何一位兒童都能在完善的照顧體系下快樂的成長。

——引自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推波引水》創刊號

《推波引水》創刊號的引言，是 30 年前許多家長內心的傷痛。台灣早期身障鑑定僅針對 3 歲以上，能明確判定殘障等級者為原則，完全忽視 0-3 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理念。30 年後，除醫院能進行新生兒疾病與聽力篩檢外，各方也積極透過社區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等多元方式落實及早進行發展篩檢，並於全台 22 個縣市共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幫助進行整合性評估診斷，大大減少家長等待評估的時間與心力。



▲2018 年提出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民間版替代報告」。
建置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業務服務模式 ▶



「早期療育」是智總的起家議題，創會理事長雷游秀華女士將自己孩子在早期療育階段求助無門的困境化成力量，為有相同困境的家長及孩子發聲。讓大眾了解到及早把握 0～6 歲的早期療育黃金期，在兒童大腦神經元成長的階段給予最大的刺激，將會是兒童發展最大的助力。

智總秉持著早期療育做得好，未來也能減少國家照顧的負擔精神之下，從無到有開啟了早期療育服務，並一路見證試辦、制度建立與服務開花的漫漫長路。



▲爭取早療兒童權利應同步納入兒少權益中。

跨出第一步—推動立法，照顧全台 0～6 歲兒童

智總率先於 1992 年《推波引水》創刊號，在國內種下「早期療育」及智能障礙兒童的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等概念種子，秉持著發展遲緩兒童的權利應比照一般兒童的精神，促成將早期療育服務正式納入「兒童福利法」的創舉，並要求國家應落實照顧責任規劃發展遲緩兒童的通報轉介系統，及促成中央訂定首版「早期療育實施方案」。直至 2003 年全國 22 縣市終落實推動開辦「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都可就近獲取社工服務。



▲針對立法院刪除早期療育聯合評估中心經費，舉辦記者會提出抗議。

邁向第二步—服務催生

台灣社會各界對早期療育服務尚一頭霧水時，智總於 1995 年推動並參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轉介中心實驗計畫」的開辦，也因身為家長組織，更了解全台家長需要特地帶孩子北上做「身心障礙兒童評估鑑定」，花費很多交通及時間成本，因此 1998 年推動全國第一家跨行政單位聯合辦理的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幫助家長解決免於奔波不同科別診斷的勞累。同時為讓早期療育服務模式更完整，於 2013 年倡議特殊教育法的年齡向下延伸，使二歲以上的發展遲緩幼兒能於融合環境中接受服務。

穩健的第三步—品質監督

當早期療育服務開枝散葉後，智總著重關心於監督服務品質，因為我們始終堅持著「服務要有、品質要好」的精神。除積極參與中央早期療育成效指標的建置外；同時結合民間資源與王詹樣基金會合作協助早期療育機構進行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讓使用機構式服務的兒童與家庭獲得有品質的服務質量，並於 2010 年開始擴及監督多元早療服務模式如到宅式、社區式的服務執行成效與品質，使早療服務能接受全面性的品質管控。

同時我們與國際接軌，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簽署而參與檢視台灣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保障並撰寫民間版替代報告，參照權利公約檢視台灣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進而倡議。



賴美智 執行長／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這 30 年中，我看到智總始終充滿熱情和鬥志力，為心智障礙者，從嬰幼兒期到老年期，爭取各種權益的保障。

智總也帶頭規劃出完整的照顧和支持的藍圖，其遠見及用心令人敬佩不已。

智總更嚴格監督政府對於啟智機構的品質把關，幾度正義地揭發機構不人道照顧方式，有助於督促機構努力改進。

智總不懈地帶領台灣啟智界的直接服務人員、家長及心智障礙青年參訪社福先進國家，挹注先進的理念給台灣。台灣的特教界、啟智界、社福界有智總陪伴和支持，不斷往前邁進。

推動融合服務向下扎根、各種能力的孩子都能一起學習

智總也看到了國際社會所重視的「融合」趨勢，尤其是針對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其展，其若能在特別設計的支持方式下，與一般孩童一起學習，將更能獲得穩定的學習刺激。

智總始終堅持發展遲緩兒童應被視為一般兒童，不應被標籤化。學前融合教育要成功，政府、老師及家長都是缺一不可的重要角色，不僅需要預備合適的環境、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及觀念的反轉，才能展現實質成效，智總將持續關注教育現場，包括：老師對發展遲緩兒童的認識、落實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要求落實幼兒園的篩檢與通報……等面向，努力的讓各種能力的孩子都能一起開心學習、成長，讓孩子從小就懂得尊重與平等對待不一樣的人。



▲2016年與「王詹樣基金會」合辦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華盛頓大學 Dr.Susan Sandall 等 5 位國際學者，促進臺灣早療與國際接軌。



林振添 協理／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感謝智總在 2006 年「早療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啟動初期，給台塑企業最大的信任，與持續的支持和協助。在智總及協助籌組的王詹樣基金會「早療專家小組」的鼎力協助之下，逐年展開早療評核、機構早療服務作業手冊、社區早療服務、學前教育融合、國際（內）研討會及早療交流平台等各項計畫，都相當順利成功。



張如杏

台北市社工師公會理事長、臺大醫院精神部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社工師

智總這 30 年的努力與投入，是台灣的社福團體或家長組織的領頭羊，除了為家長發聲，更重視專業、尊重專業意見，智總有穩定優質的專業人力，兢兢業業的落實組織與專業任務，讓更多障礙福利政策得以落實，提供政府有效可行的建議。

從爭取教育平權， 到推動理想的融合教育

文／黃宜苑 社工督導



▲目前全國有 1458 名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學，建置適合的支持措施是近年探討的重點。

父母為了孩子，一起走上街頭

30 多年前，當一般兒童享有國民義務教育時，多數智能障礙兒童只能留在家中或收容在機構裡，甚至連基本的入學通知單都收不到。一群智能障礙者的父母，為了讓孩子享有基本的教育權，因此集結而成，透過成立家長組織為智能障礙兒童們，爭取教育權。

1994 年當全國教育會議展開時，身心障礙學童所需的特殊教育又再度被國家教育政策漠視。特殊教育也是國民教育的一環，智總因此號召全國 600 名家長包圍會場，要求教育政策不應忽視身心障礙學童的特殊教育需求，每一個孩子都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

多年努力達成就近上學、 教育零拒絕

早年因特殊教育不普及，身心障礙學生儘管有學校可以上學，可能必須跨鄉鎮就讀早出晚歸，障礙程度重的孩子，甚至需要跨縣市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從小離家住校。

智總自 1993 年開始推動鄉鄉鎮鎮都要有特殊教育班，更於 2009 年完成每縣市設有特殊教育學校的目標，要讓每個孩子都可以就近上學。

特殊教育在台灣，歷經多年的披荊斬棘，集結家長組織、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師的努力，現今已達成教育零拒絕，學校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且積極的推動融合教育，讓有特殊學習需求的學生有機會和一般學生一起上課，提供適合的學習方式，並提早落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措施，現今，智能障礙學生也有機會進入大專校院就讀，擴充其不同的生涯選擇與機會。

教育機會向上延伸， 培養職業技能

隨著特殊教育的開展，9 年的國民義務教育讓智能障礙者有機會就讀至國中畢業，但當大多數的學生可以透過考試選擇繼續就讀高中職，學習一技之長時，智能障礙者則因學業成績表現不佳而無法繼續升學，缺乏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就業能力的機會。

2001 年國家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智總結合專家學者研擬要求教育部應編列預算，試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讓未滿 18 歲僅國中畢業的智能障礙者，有機會繼續升學，並規劃以培養智能障礙者職業技能為主的課程，提供智能障礙者學習就業能力的管道，協助智能障礙者銜接就業職場。



謝佳男 老師／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十多年前和智總結緣，帶著智青到各地分享自立生活。我陪伴的智青很害羞、不太說話，但他有超迷人的笑容。從開會討論、蒐集資料、準備簡報、反覆練習，最後智青能夠獨力上台分享。宣導的最後，智青代表其他智能障礙學生，向家長和老師致謝，謝謝他們的付出，也總是可以看見他們眼中的淚光和感動。

迄今，在國家教育政策發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際，身心障礙學生的 12 年安置計畫已執行多年，協助許多的智能障礙學生延長學習的年限，培養其職業能力及未來生活的能力。

智能障礙者進入高等教育、 逐步推動多元支持服務

高等教育政策在台灣的發展，讓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就讀大專校院。2011 年起，智總深入大專校院，瞭解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學的情況、學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支持措施，以及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學的效益。

我們發現，智能障礙者就讀大學，雖帶著許多民眾與專家學者的質疑，但在大學校園的學習環境與一般同儕的互動中，確實有助於智能障礙學生學習獨立生活，以及增加社會參與的機會。



▲試辦大專智能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課程，
學生描繪未來的目標。

因此，智總希望善用大學中的校園環境，開創多元的智能障礙學生學習課程，結合大專校院試辦智能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課程，讓學生學習獨立生活、就業態度及自我決策，讓智能障礙學生能有充實的大學生活，也讓台灣高等教育中有更多元化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措施。

融合教育不應只是口號， 特殊教育需求不應被標籤化

台灣特殊教育在早年因智能障礙兒童的需求，父母需走上街頭讓孩子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而今台灣特殊教育的發展，已是朝著國際發展趨勢，往精緻化且深度的特殊教育服務邁進，已不再只是讓身心障礙者有學校入學即可，更需深化特殊教育的品質，落實融合教育的實施。



王富美 理事／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在智總的領導下，不斷地努力、結合各種專業，向實務者徵詢、探討、商議，整合討論與提案公聽，向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交通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不斷協商，還得跟立法院一次又一次的辦公聽會，經過長時間的修法、細則修正才能正式成立，才能讓保障孩子的法規能落實執行，這就是智總的力量，及各地方協會的資訊來源。

目前台灣施行融合教育，已有 80% 以上的學生，得以在一般的學校及普通班級中與同儕一起學習，但也常常因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不足，或教師專業知能不足，致使融合教育淪為形式，未必讓身心障礙學生真正成為班級中的一份子。

積極創造適性的教育模式

現行的特殊教育法雖保障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能獲得適切的教育服務，但也與其身心障礙者身分連結，致使特殊教育需求被標籤化，特殊教育的執行是特教老師的責任，而不是將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視為學校所有老師共同的目標。

未來，我們希望台灣能落實真正的融合教育，並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教育的

主管機關要加強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措施，讓所有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的教師們在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時，也能得到完善的支持。而學生學習特性及協助方式的瞭解與提供，也應是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共同合作的目標。

每個學生都有不同程度的個別教育學習需求，國家的教育政策應依學生的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協助；所謂的特殊教育應以需求為主，而非以身心障礙身份，不論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都能享有適性的教育服務，才能讓真正的融合教育可以落實在普通的教育環境中，讓特殊教育不再被標籤化。



▲高中職教育是智能障礙生進入職場的前哨站，需透過特殊教育課程為其預備基礎的工作職能。



▲協助家長與學校溝通校內服務之爭議。



林美淑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財團法人星星兒社會福利
基金會董事長

有關「殘障福利法」、「特殊教育法」、「成年監護制度」……等，相關法令的修法大工程，智總都扮演重要角色。多次帶領政府官員遠赴先進國家汲取經驗及專業知能，有機會跟隨出國觀摩學習，在心田裡留下不一樣的視野。緊跟智總 30 年，從出生到終老的全人發展，智總卯盡全力的倡議、家長永不放棄的精神，熱忱 30 年不墜。



張恒豪
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臺灣障礙研究學會理事長

一個社會需要不同的聲音，而智總的存在是一個成熟的民主國家在實踐人權上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透過智總的實踐與回饋，讓我的學術生涯能不斷地反思與前進。

30 年了，毫無疑問地，智總是臺灣身心障礙人權的重要守護者與實踐者。也希望在現有的基礎上，能和智總一起繼續成長、捍衛智能障礙者的人權。



充分就業是 自立生活的利器

文／林惠芳秘書長

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需增加

工作是成人生活佔比很大的部份，對每一位離開教育階段的人，求職找工作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但對心智障礙者卻並非如此。早年心智障礙者沒有機會就學，缺乏學習職業技能的機會就只能待在家，幫家裡做些簡單的工作或只是被照顧。加上社會不認識身心障礙者，很多人認為身心障礙者是沒辦法工作的，導致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跟一般民眾就業率比始終低很多。

1980 年殘障福利法立法之後，定額進用的規定增加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的

機會，漸漸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提高了，但心智障礙者因認知能力的限制，仍很難與其他認知沒有困難的障礙者競爭工作機會。因心智障礙者需要更長的工作學習時間，但一般職場對心智障礙者較為陌生，也無法慢慢陪伴心智障礙者逐步熟悉工作，因此心智障礙者的就業機會就更缺乏。



引入多元服務， 支持障礙者就業

智總看見心智障礙者學習工作技能及工作認知的機會有限，借重國際組織的經驗，引入多項就業措施：

- 一、推動「就業服務員」制度：由瞭解心智障礙者學習特質的就業服務員，直接在工作現場中進行訓練，協助心智障礙者學習工作方法，熟悉並適應工作內容後，就業服務員再離開職場。
- 二、推動「支持性就業」：當時法規沒有完備、職場訓練沒被政府認可，支

持性就業普及式的推動是困難的，智總投入支持性就業輔導人員的培訓，並開始推動相關法案修法，讓支持性就業成為正式的服務，再配合定額雇用政策提升心智障礙者就業機會。

- 三、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提供心智障礙者在特殊設計的環境下，透過工作分析找到適合的工作項目，一起合作完成任務獲得薪資報酬。
- 四、特例子公司：協同當時行政院勞委會至日本考察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工作，瞭解日本企業大量雇用障礙者的「特例子公司」制度，協助企業完成



柯平順 顧問／台灣社會發展推動協會

在智總成立 30 週年的今天，從一個非成員的角色看到他們的辛苦與成果，最令人感動的是協助了家長與專業的合作。除了與特殊教育學者合作推廣特殊教育機會與品質外，更與醫療專業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照護的服務，與勞政、社政體系的專家推動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重建，身心障礙者成人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與幼托系統專家合作推動早期療育、托嬰服務，面向逐步擴展與周延。



▲協助家長瞭解智能障礙者的就業支持，並鼓勵從家庭生活中練習就業技能。

定額進用的法定要求，並推動勞委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訂鼓勵措施，推廣發展特例子公司，至今我國已有 5 家特例子公司。

整合就業需求，推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為讓身心障礙者方便尋求就業管道，將「職業輔導評量」與「就業服務」，整合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的單一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從職業試探到就業機構媒合的整合服務。

就業是心智障礙者 自立生活的利器

30 年來，支持心智障礙者就業、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修法改變國家政策的過程，智總從不缺席。我們深知，心智障礙者需要有更多的時間學習工作技能，因此推動高職教育優先達成免試入學，以及學校與就業服務單位應合作為身心障礙者進行就業轉銜。隨著身心障礙者就學機會延長，協助大專院校發展生涯轉銜輔導課程，並鼓勵勞政職業重建系統及早與大專院校合作，為心智障礙學生進行職業技能的學習與準備。



蔡孟良 署長／勞動力發展署

我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從早期試辦支持性就業服務開始，至今已建置全面性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制度。回顧發展過程，都有智總參與的身影，在不斷地與本署、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溝通協調、通力合作之下，一起打造本土化的職業輔導評量制度。



▲ 建置完善的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制度，需要透過實務現場不斷的交流與檢視。

未來，智總將推動心智障礙者的多元就業保障，即便是部分工時，亦應視為正式就業，保障其勞動權益；並推動社會企業及特例子公司，增加雇用心智障礙者於一般職場的就業機會。同時呼籲就業準備應從家庭做起，在生活中開始練習工作技能，並結合自立生活精神，讓就業成為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的利器。



▲ 國際交流與學習，瞭解日本多元化的就業支持服務措施。



馬海霞 主任／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南港養護中心

多年來的參與，不論在哪個服務議題上，除了智總的專業服務與推動政策發展值得讓人稱讚外，而最令我感動的是智總永遠與智能障礙者及家屬「同行」，智總除了倡議認知障礙者的需求，更是密切的與他們同行，同理著他們的需要，陪伴著他們面對困難、解決問題，永遠跟智能障礙者及家屬站在一起。這是我看見智總 30 年最難得的堅持與最令我感動之處。



胡宜庭 總幹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從早期推動心智障礙者早期療育、普及的特殊教育、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服務品質到推動社區式服務。進而關注心智障礙者的兵役問題、司法不公平的問題、建置監護與輔助制度，到現在鼓勵心智障礙者能自組社團為自己發聲。在在都能看到智總各項議題上引領全國智障者的家長團體開拓更寬廣的服務領域。

照顧支持服務： 一場離理想仍然遙遠， 但必須持續進行的奮鬥

文／林惠芳 秘書長、林幸君 主任



▲ 2021 年仍發生障礙者被不當對待的事件，人權倡議的路須持續奮鬥。

照顧服務 家長心中永遠放不下的事

對心智障礙者的家長來說，孩子的照顧是最放心不下的事，許多家長期待自己只要比孩子能多活一天都好。所有的父母都一樣，對孩子們的擔心是一輩子的事；但一般的孩子，有一天終會自立、離家，而心智障礙的孩子，即使有一定程度的自立能力，在人生不同階段都需要不同程度的生活照顧支持。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指出，台灣於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身心障礙者中高齡的人口數亦同步增加中。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1 年第 2 季資料顯示，50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佔心智障礙者總人口數 50%，而心智障礙者又比一般人提早面臨老化的問題。當心智障礙者提早老

化，照顧需求快速增加時，父母也已屆年邁，照顧需求也會因老化而增加，心智障礙者家庭面對的照顧困境，是更為迫切的議題。

而最讓家長最放心不下的照顧服務，我們希望未來機構不再只是家長心中的唯一選擇，可以放心地讓心智障礙孩子獨立生活在社區中，有更多元的社區居住服務以及生活支持服務，支持心智障礙者跟你我一樣，在沒有父母照顧的時候，也可以住在自己的家裡、住在社區中。

「照顧服務」是家長最關心，同時也是最漫長的倡議之路。1992 年智總成立之時，照顧機構數量相當有限，且多數的照顧機構只服務 18 歲以下的心智障礙者。



吳玉琴 立法委員

30 年走來，在智總的家長們身上看到他們無私的愛，互相扶持，只為了這些可能永遠長不大的孩子們爭取基本人權，他們永不放棄的精神，深深影響法令與政策的改變，更是政策前進的動力！這股「善」的力量，我們將持續在守護智障者權益上，與智總同行！



▲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社區居住是基本的人權價值。

或是隨著家長年紀漸長、家庭照顧能力式微，心智障礙者有迫切的照顧服務需求時，國內的照顧服務，卻無充足的資源；而家長期待的照顧服務，不僅只是讓孩子得到基本的生活照顧，更重視照顧服務也能兼顧提升障礙者各項能力，甚至是提升生活品質。



簡慧娟 署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

感謝智總持續推動保障智能障礙者權益的各項行動，且不吝提供政府部門各項寶貴的建議，誠摯祝賀智總 30 週年生日快樂！期許智總未來能繼續發揮更大的力量，與政府共同營造友善無礙的社會環境，讓每位身心障礙朋友都能過得更幸福安樂。

從機構式到社區化 照顧服務的關注

30 年前，照顧機構資源有限，許多需要被照顧的重度障礙者或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的心智障礙者，無法就近接受機構照顧或被迫送到照顧品質不佳的單位。

「照顧服務」要翻轉，就需從法規著手，智總除了訴求政府應積極設立照顧機構外，同時推動機構的設立標準修訂，取消入住機構年齡的限制，呼籲機構應優先提供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的心智障礙者服務，也爭取參與機構評鑑，監督機構照顧服務品質，並要求關閉未立案機構。

同時也投入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讓機構服務人員更有能力照顧重度障礙者，避免機構以照顧專業不足而拒絕重度障礙者入住。



▲建置中高齡家庭社區服務模式，協助家庭提早進行照顧規劃。



▲赴日考察老化照顧服務模式，作為台灣推動老化照顧政策之參考模式。



▲透過多場實務研討會，並學習國外經驗，作為台灣推動機構服務正常化之借鏡。

建置多元社區化服務刻不容緩

智總關注到國際發展趨勢及多元化社區服務的理念興起，身心障礙平等參與權益的覺醒，心智障礙者也應享有選擇居住在社區的權利，便積極倡議建置多元的社區化服務；同時，協助中央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樣態檢視計

畫」，確保不同照顧需求的心智障礙者都能有適合的社區式照顧服務，讓心智障礙者能就近取得所需要的照顧資源，也能讓家長獲得喘息的機會。

長期照顧服務 應納入所有的心智障礙者

隨著醫療水準提升，國人平均壽命不斷延長，智總也觀察到心智障礙者高齡化，所衍生的照顧需求與對應服務的急迫性，是國家未來應正視的問題。

孩子成了老父母晚年最沉重的牽掛，如何減輕他們負擔，針對國家積極發展的「長期照顧服務」，智總認為，應不分年齡的納入所有的心智障礙者，讓住在家中的心智障礙者也能使用長照資源，更藉由長照資源的佈建，補充偏鄉地區不足的照顧服務，讓年邁家長與有照顧需求的心智障礙孩子，能繼續相伴，一起生活在家中，並得到所需要的照顧服務資源。



游錦源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常務理事

智總的大家有一共同點，都有強烈的使命感、對願景的嚮往。我們專業的社工人員在秘書長的領導下，訂定目標並有策略的執行我們的行動方案，讓我感到相當的敬佩與感動。

如何經營協會、如何與公部門溝通、如何為弱勢取得資源、如何使協會更穩健的邁進，感謝智總讓我有學習及服務的機會。

持續倡議多元的照顧選擇

24 小時都需要照顧支持的心智障礙仍然存在，服務不足的現況仍是不容忽視的事實。

未來，照顧型態的多元化與可選擇性、服務的方便取得，與負擔的起的照顧費用，仍是智總對照顧服務發展關注的焦點。居住是每個人一輩子的需求，心智障礙者也有獨立生活、社區生活的需求與權利，在現行社區式居住服務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未來社區式居住服務的廣設與佈建，使國內中高齡心智障礙者透過服務的精進擁有樂齡生活，將是智總重要的照顧服務推動與倡議的目標。

「照顧」是家長心中永遠放不下的事，也是智總必須持續奮鬥的目標。



葉月桂 副理事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智總常在我們還未想到前，就預先幫我們整理與規劃該有的服務與權益，並帶領各地方協會共同探討與執行符合心智障礙者之服務方案，如早在十多年前的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近幾年也帶著各地方協會執行家庭托顧的新服務方案，讓心智障礙者家庭及各地方協會有更專業的依靠，帶我們一起手牽手走過 30 年，也看到我們心智障礙者家庭更有勇氣走出來為我們的孩子一起努力。



▲和社會住宅推動聯盟一起去台北市議會抗議，反對社會住宅用公投方式決定興建，呼籲增加社宅興辦，要求台北市政府硬起來。

建立友善、支持智障者的民刑事司法環境

智總促進心智障礙者 法律權益的歷程

文／孫一信 副秘書長

揭露不公的案件， 吹響改革的號角

1995 年發生了兩起刑事案件，讓智總決定開辦法律服務。其中一起是家住桃園的林姓心智障礙者遭校工性侵害，法院審理時卻因該受害人的表達失真，使法官認為未達當時妨害風化罪章的強制姦淫要件，故最終僅判處該校工刑度較輕的趁機姦淫罪。



鄧學仁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智總之所以推動成年監護的修正，是因為家長擔心他們已經成年的孩子，很容易被人欺騙，後來法律通過後，智總又承接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的委託和補助，辦理成年監護的宣導至全國各地召開座談會，就這樣我跟智總的接觸更加密集。

同年，台北市發生一起吳姓老師遭性侵後殺害的案件，內湖分局偵訊一位另因偷竊摩托車遭逮的趙姓心智障礙者數日後，認定其為嫌犯，即將宣布破案。趙姓心智障礙者的母親向智總陳情，表示她的孩子性情溫和膽小，實難做出此種犯行，也難以相信孩子的口語能力有辦法說出如警方筆錄記載之陳述。後經 DNA 鑑定，終還趙姓心智障礙者清白，也證明了警方的偵訊方式確實應大幅調整，以免再有心智障礙者遭受不白之冤。

有了前述的案例和經歷，智總心心念念地想破除心智障礙者於司法上遭受的不公待遇和不友善環境。第一波司法改革運動在 1997 年如火如荼展開時，智總與聾人協會、視障聯盟及殘障聯盟（現名身心障礙聯盟），也不落人後地共同舉辦「民間司法改革行動聯盟系列記者會」，提出台灣司法差別待遇的常見類型「四不公」，以及身心障礙團體認為刻不容緩的「三要求」：



▲智總與法律界人士跨領域交流，增進彼此理解，找出實務盲點。

四不公：

1. 聽不到（聽障）。
2. 講不出（語障）。
3. 看不見（視障）。
4. 想不懂（心智障礙）造成司法不公。

三要求：

1. 警訊、偵查或審理，應依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情況提供其協助。
2. 法官及檢察官不得以預算不足或自由心證為由，推諉移送鑑定調查之義務。
3. 法官及檢察官的養成教育中，應加入認識身心障礙者之課程。

由此為起始，智總積極倡議心智障礙者的司法改革，推動建構各類協助與資源，為心智障礙者披上司法的荊，斬不公的棘，闢出更人性、更平權的司法環境。

壹、刑法相關

欺負智障，罪加一等

根據官方統計，相較於非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有較高風險會遭受性侵害，而在遭受性侵害的障礙者中，又有逾半數是心智障礙者。可見，心智障礙者確實有較大可能淪為惡狼眼中的肥羊。因此，智總從 1995 年開始積極推動修法，於 1998 年促成「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現改為：妨害性自主罪）」修正法案，針對強姦罪，增列「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加重刑責之條文。

此一條款，對後來諸多法令有著深遠的影響。在新設或修訂法令時，立法者和倡議者均遵循同樣的邏輯，明文規定當受害人為心智障礙者時，加害人罪加一等，期望能收嚇阻之效，降低心智障礙者成為受害人之風險。

確保心智障礙者的表達與溝通 得到適切協助

相較於其他人，心智障礙者最明顯的特質是表達與溝通，這也經常是意思失準或被人誤解的關鍵。當進入司法程序時，心智障礙者的陳述與證詞更是影響深遠，因此司法也更該謹慎以待。為了確保心智障礙者的權益未受侵害、表達未被誤導或誤解，智總早在 1990 年代即開始爭取警詢筆錄需有家長、社工人員或律師陪同，也要求其他司法程序應安排專業人員或適當人選任輔佐人。1997 年時，立法院通過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35 條，明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法院應為當事人安排「強

制辯護」及「輔佐人」，智總再次成功將倡議的訴求寫入法令，付諸實現。

確保律師陪同偵訊， 守護司法程序正義

由智總和司法改革團體共同促成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現稱：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這項服務可說是跨時代的人權里程碑，從此讓所有心智障礙者，不論有錢沒錢、不論輕罪重罪，只要被警察找去做筆錄、檢察官找去做偵訊，都可申請律師陪同，而且是全年無休，24 小時的即時服務。律師可以在心智障礙者的身旁，幫忙解釋接下來的流程、現在在做的步驟、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也能阻止心智障礙者做出不恰當的陳述、防止檢警做出不恰當的詢／訊問，以收積極維護司法程序正義和心智障礙者權益之效。



翁國彥 律師／
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個人十多年來參與心智障礙者的各種法律議題討論及實際訴訟，在諸多場域也都有與智總共事、合作的經驗，從智能障礙者不慎觸法的刑事案件，到家屬透過聲請監護、輔助宣告甚至設定財產信託等制度，以保障當事人的財產安全，甚至各種障礙者政策討論倡議的公聽會或工作坊現場，總是能看到智總夥伴穿梭其間的身影，也深感他們對於各種議題的理解、處理經驗都極為豐富。



▲揭露禁治產制度不足之處，並力推改革為成年監護及輔助制度。

確保司法從業人員有偵訊 心智障礙者的知能與工具

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從 2000 年起，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推動了一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將心智障礙者及 16 歲以下兒童列為主要保護對象。智總和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出版了一本「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讓司法從業人員了解這類族群的特質。

現在，這個制度已經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明訂，特別在第 15 條之 1 有規定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被害者的特別協助程序。

貳、民法相關

從禁治產到成年監護與成年輔助

基於未成年監護已經改以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來選任監護人，但成年監護卻沒有相對應的修正，智總於 2000 年 8 月 2 日參加曾經為本會理事的秦慧珠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舉辦之「心智障礙者禁治產宣告保障了誰？」公聽會，在身為心智障礙者家長的秦委員努力下，做成法務部必須研擬相關修法條文的決議。

法務部隨後啟動針對禁治產制度的研

修，現任劉貞鳳理事長於當時代表民間團體受邀研修民法，時任常務理事的陳誠亮前理事長則擔任智總法律權益小組召集人，於會內邀集律師、學者及秘書處同仁定期研議各項法律權益議題。

2008 年，時任智總副理事長的陳節如出任民進黨第七屆全國不分區立委後，立即將朝野已有共識的成年監護法案再度連署提出，終於在當年 5 月 2 日完成三讀，並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成年監護新制實施至今，我國監護、輔助宣告聲請案件及相關訴訟、非訟案件，逐年急遽攀升。2021 年全年總案件數已達 10,000 件，其中約 67% 為新聲請案。如此龐大的案量，正反映台灣作為一個超高齡社會，心智障礙家庭及老人家庭的殷切需求。



戴瑀如 教授暨副院長／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在研究民法成年監護制度的過程中，本來在漫無邊際的學理與比較法的討論中，對於本土的實踐，欠缺具體的想像，因緣際會認識了智總，才知道常年來已經有這樣的團體，默默的耕耘，由需求者的立場發聲，積極地進行相關的立法倡議，身體力行在書本上看到的法律。

自己的監護人自己挑：意定監護

基於來自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的挑戰，以及各地方政府與監護及輔助相關案件數量的急遽增加，智總陳節如副理事長在 2008 年以立委身分於立法院召開「民法任意監護制度」討論會，邀請法務部代表、周世珍教授、彭南元法官及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與智總和各心智障礙家長團體代表等，就英國持續性代理權授予法及日本任意後見制度進行討論。

2014 年，陳節如立委以法務部委託警大鄧學仁教授之「意定監護制度之研究」報告為基礎，提出「民法意定監護制度」的修正案。吳玉琴立委在陳委員卸任後，接棒推動意定監護入法，終在 2019 年完成三讀。

尊嚴自決，平等平權

無論是刑事、民事，智總針對法律權益不斷提出各種訴求，爭的無非就是心智障礙者的尊嚴、自決、平等、平權。

在成年監護制度方面，當我們從以「保護」之名為出發點，對當事人從限制

之實，轉變成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的思維後，又繼續邁向「尊重當事人意願、支持當事人自我決策」的標竿。努力建立這些制度，就是為了讓每個人、每個心智障礙者，都過著有尊嚴的生活、由自己決定的生活。

在司法審判與矯治方面，我們把心智障礙者遭遇的各種歧視、不公待遇揭露於社會大眾和司法相關從業人員眼前，更進一步面對各界質疑，開展對話，讓制定法律的人及司法相關從業人員充分了解心智障礙者的特質，從而修訂更符合心智障礙者需求、更友善的司法體制，期盼在不久的將來，能達成心智障礙者在法律前的平等與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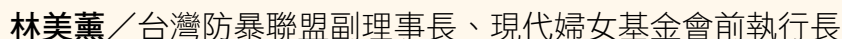


▲ 智總與律師針對 DNA 鑑定洗刷冤屈乙事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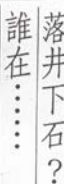
蘇嘉全／立法院前院長

若不是智總當年的堅持，也許到募兵制實施之前，仍有無數智能障礙的孩子，在軍中遭受霸凌與刁難，甚至此生再也走不出軍營的大門。光陰荏苒，智總即將成立滿三十週年，現在政府對智能障礙者的照護，比過去要進步不少，而這些改變成果，正是智總三十年來努力的心血結晶。我們永遠都需要智總這樣的社福團體，作為社會良心，引領台灣繼續前進。



和智總的緣分起於守護智障者性侵害被害人，當時社會對於性侵害被害人極度不友善，更遑論智障被害人，甚至被誣指為亂說。1997 年開始，智總與現代婦女基金會開始密切合作，包括：聯合會談性侵害個案、撰寫相關知能手冊、辦理訓練與研究。

陸續推動與支持相關法政，包括：倡議智障者的創傷與復原、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制度、友善法庭等。直到 2018 年間，智總也貢獻智慧在性侵害法庭司法訪談員的運用，期許程序正義，能讓智障者的司法正義得以伸張。



智障女譜悲歌 誰憐

記者謝惠蓮／台北報導

案例二：成年智障者一人在公訴時，被加害人以食物及兩百元利誘至家中姦淫。經母親發現報案提出告訴，偵查時法官以被害人已成年，沒有反抗認定為同意，最後家屬因證據不足，與加害人達成和解。

[illegible]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現代婦女基金會上
午與立委蘇嘉全、范錫猷、譚啟文、湯錦綱聯合
舉行「誰在落井下石？」公聽會，為心智障礙者

家長要求 智障者有伴才可筆錄

拜會警政署 盼關注智障者多有不讓問話者失望的特性

（記者林怡秀／台北報導）「看了筆錄才發現，我的憨兒子竟然『能夠』犯下滔天大罪」，「自己兒子連摩托車都不會騎，卻被認為是飛車搶匪」。

這是昨日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等一行人拜會警政署副署長余玉堂時，智障者家長無奈的告白。

由於心智障礙者大部分有不想讓問話者失望的特性，加上其不知道隨便承認

或簽字的嚴重後果，為了保障心智障礙者的基本人權，智障者家長總會理事長雷游秀要求警察單位在為智障者嫌犯製作筆錄，應有家長、律師與社工陪伴。此外，為了防範心智障礙者因走失而永遠失去家庭的保護，智障者家長總會也要求警察單位應盡速完成指紋建檔工作，建立協尋系統，以避免骨肉分離的悲劇一再上演。

譴責向智障姐妹花施暴者

智障者家長總會設法重懲大惡狼

盼智強救急加上缺乏性行為同意能力者」規定，俾智慧障礙者能迅速治療，花錢省事。對於心智障礙者的家庭成員，卻是永遠的噩夢，家長們可能需提心吊膽一輩子，擔心「下次」不幸的發生。

對此，對色狼來說，心智障礙女性是跑不快的羚羊》，桃園女姓女子受暴案件訴訟已進行三年，而審判卻在上訴過程中，從「性強暴罪」的六年徒刑，在三年前被改成「性侵盜罪」的三年徒刑，法官僅認定受害者「智障、精神耗弱無法抗拒」，就威風凛凛者判了刑期，認為這很像林父為了爭取智障者尊嚴的刑罰。

此案落任律師楊君身上，他雖然瘦弱，但再興、省政院及民政單位甚至照顧中風臥病多年的妻子女兒，卻排到去合法立委東手無策。

楊君表示：社政單位的補助不敷用，而城區安置院因此延遲提出安置陳姓家庭，並提出調劑，避免智障者的不幸。

此來，施肇基連法外，花錢了事。對於心智障礙者的家庭成員，卻是永遠的噩夢，家長們可能需提心吊膽一輩子，擔心「下次」不幸的發生。

對此，對色狼來說，心智障礙女性是跑不快的羚羊》，桃園女姓女子受暴案件訴訟已進行三年，而審判卻在上訴過程中，從「性強暴罪」的六年徒刑，在三年前被改成「性侵盜罪」的三年徒刑，法官僅認定受害者「智障、精神耗弱無法抗拒」，就威風凛凛者判了刑期，認為這很像林父為了爭取智障者尊嚴的刑罰。

此案落任律師楊君身上，他雖然瘦弱，但再興、省政院及民政單位甚至照顧中風臥病多年的妻子女兒，卻排到去合法立委東手無策。

楊君表示：社政單位的補助不敷用，而城區安置院因此延遲提出安置陳姓家庭，並提出調劑，避免智障者的不幸。

智障男涉性侵 偵審無律師陪

最高法院認訴訟權益遭漠視 撤銷有罪判決 發回更審 35 / 4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

障者被控性侵十一歲
都被判刑；案子上訴
院發現此案從警訊到
都沒有親人或律師在
訟權益，因此撤銷有
運高分院更審。

這名智障者被訴於
旬某日晚間七時許，
池圍牆外性侵十二歲
判刑三年八月。

發回更審理由書中
者多半無法理解什麼
法理解選任辯護人的
；爲了保護智障者的
被告要不要請律師，
立爲這類被告選任律
智障者的訴訟權益
視，最高法院就本案
，將提醒下級審注意
受到訴訟上的不平等

最高法院第七庭指
十三歲的被告智能不
十八年四月開始，從
察官偵查，到一審第
止，相關卷證都沒有
知被告的親屬，或是
人或輔佐人，已違反
第七庭認為，在一
前，檢、警、法官是
障人士，令人懷疑；
告家屬到場也有疑問
此之前所作的供述，
證據，應該發回重新

▲ 心智障礙者刑事案件層出不窮，智總積極推動法制改革與跨專業合作。



疼惜說不出的痛： 特殊牙科及眼科的倡議路

文／孫一信 副秘書長

所有人都會有身體病痛，而且在感到病痛時會知道要尋求醫療協助，但對心智障礙者來說，這件事情沒有這麼理所當然。心智障礙者在醫療上通常會遇到兩個層面的問題：其一，部分心智障礙者無法明確表達或分辨自己的病痛。其次，部分心智障礙者很難配合治療過程中的醫療程序。

最常出現的狀況，就是每個人都難以忍受的「牙痛」。只要在牙醫的診療空間，一定會聽到尖銳的器械聲響；只要

去找牙醫治療，就算是洗牙，也必定要忍耐牙齒的痠痛、張大嘴巴的不適、躺在診療椅上不由自主的不安。有的心智障礙者確實很難理解牙科醫療的每個步驟，也因此很難忍受自己要被別人這樣擺布，當然也就無法配合治療。

過去，倘若遇到無法配合的心智障礙者，牙醫往往無法順利治療，只能任心智障礙者的牙齒與牙周結石、發炎，甚至演變成牙齒掉落、口腔蜂窩性組織炎。因此，智總堅信，面對牙科就醫問題，

需要推動更加專業的行為引導，更加便利的門診鎮靜及全身麻醉，更加需要將口腔保健的觀念落實在心智障礙者每天的潔牙過程。

眼科也一樣，有些心智障礙者因害怕醫師手上刀具，在診療台不斷掙扎而造成自己受傷害。最基礎的視力測驗，也因為認知困難，無法理解手比大 C 小 C 的測驗方式，需要其他儀器的介入才能完成視力測驗。部分心智障礙者直到常常因為走路跌倒，或必須把臉貼得很近才看得到東西，旁人才會注意到他有屈光盲和白內障等視力問題。

因此，從 2003 年開始倡議特殊需求牙科，到關注特殊需求眼科，智總持續推

動心智障礙者的基礎保健及整體診療制度至今，只為讓心智障礙者的就醫權益與醫療品質，得到合理的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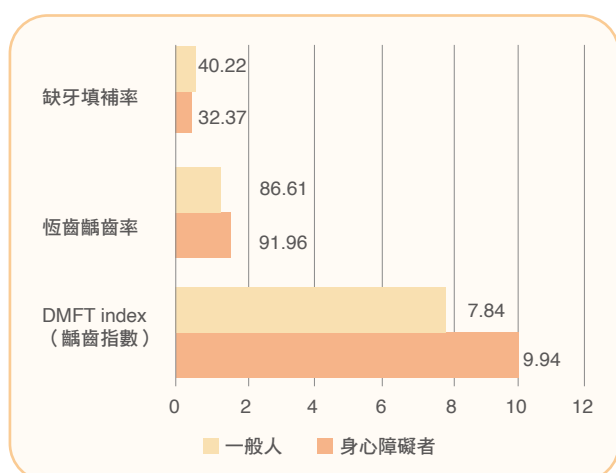
一、倡議特殊需求牙科

根據 2004 年高雄醫學大學黃純德教授所執行的「全國性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狀況調查」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狀況比一般人還要差。

心智障礙者對於口腔保健認知普遍不足，或因觸覺敏感而在執行上有些困難，又因心智障礙者或照顧者對於診療資訊不清楚、就醫配合度也較差，因此心智障礙者較一般人有較多未治療的齲齒、較低



的缺牙填補率及較差的牙周狀況。整體來說，心智障礙者常見的口腔健康問題為咬合不全、缺少醫療修復、口腔衛生不佳、潔牙行為不足與缺乏預防保健的介入。



2004 年高雄醫學大學黃純德教授所執行的「全國性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狀況調查」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全年齡層 DMFT index（齲齒指數）為 9.94，較一般人嚴重，恆齒齲齒率高達 91.96%，缺牙填補率僅為 32.37%。



黃勝堅 總院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近年來本院積極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智總所有工作同仁對於本院的協助及指導，弱勢族群的生命自主是我們所重視的，希望智能障礙者也該平權，我們共同完成病人自主權利法說明易讀本，讓智能障礙者可以用他們懂的文字及圖像瞭解生命的意義，進而也能擁有生命自主的權利。



為了協助心智障礙者配合診治和降低牙醫師在診療的困難，智總和幾位牙醫界的前輩，引入國外的做法，從 2003 年開始倡議開辦牙科鎮靜麻醉門診，希望讓更多醫師投入。2004 年及 2005 年，身心障礙者牙科預防保健及診療業務的推動更成為智總的年度議題重點。

其後，智總與牙醫師專業團體合作，發起「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學會」，進而成為身心障礙牙科的推動與協調平台。智總也持續參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牙醫全聯會）成立的「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小組」，與牙醫師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的口腔照護措施和健全的整體制度。



▲時任立委陳節如常務理事與牙醫界共同討論心智障礙者的牙科醫療需求。



▲智總與牙醫界公開呼籲制度改革，消弭心智障礙者看牙的阻礙。

提高健保給付、增加診療據點 增加便利障礙者就醫

2011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和牙醫全聯會辦理經費達 4 億元的「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實現了智總長期倡議的主張，為特殊需求者的口腔健康點亮一盞明燈。到了 2021 年，牙科的特殊醫療服務整體經費已逾 7 億元。

此外，智總和牙醫全聯會也聯手推動分級醫療院所的特殊需求牙科醫療，並爭取法規鬆綁，讓機構和特殊教育學校可設診療台，以利心智障礙者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治療。目前在全國共有 7 家特殊需求

者牙科醫療示範中心，23 家獎勵醫院、439 家診所及 137 家醫院則有開設特殊需求者牙科門診，另於 65 家身障機構和 30 間特殊學校設置診療台。

倡議專科制度、建立培訓機制

雖然心智障礙者的牙科醫療已經成為正式的服務，但為了解決在治療和轉診其他尚待解決的問題，智總和牙醫全聯會多次遠赴日本，參訪東京都身障牙科中心、東京齒科大學和當地多家基層醫療院所，藉以了解日本在特殊需求者牙科方面各級醫療院所的分工模式、轉診機制及專科醫師培訓制度。



黃純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兒童及特殊需求者牙科、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名譽教授、台灣口腔衛生學會理事長

我從智能障礙者的率真與純樸學習到什麼是真誠與信賴，從腦性痲痺者學習到努力的艱辛與成就，從自閉症者學習到尊重他們是獲得友誼的不二法門。從與身心障礙者接觸、溝通的過程中，了解到牙科醫療的過程中，以同理心來尊重他們與獲得信賴，從而獲得他們主動的配合才是正道。



▲2008 年雙和醫院成立特殊需求口腔照護中心。



▲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日考察身心障礙牙科診療機制。

另一方面，為了建立有系統的培訓制度以提升牙醫師投入身障牙科的意願，智總在 2016 年開始倡議身障牙科專科的重要性，並與吳玉琴立法委員辦公室及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會、台灣身心障礙者口腔醫學會一起舉辦「建立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專科醫師制度公聽會」。2017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新增牙醫師專科分科第十款「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智總的倡議主張再次付諸實現。

推動口腔預防保健、從基層做起

鑑於有些心智障礙者長期口腔清潔狀況不良，導致各種牙齒、口腔的病痛，智總自 2006 年起，與牙醫全聯會合作推展口腔預防保健計畫，全面推展至身心障礙機構、啟智學校、老人機構、長照機構、早療機構，希望從根源杜絕問題。



▲2011 年台大醫院成立特殊需求牙科醫療中心。



▲2011 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立特殊需求牙科醫療中心。

二、倡議特殊需求眼科

2003 年及 2013 年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眼球異常及視覺功能失調的研究顯示，相較於正常發育兒童，發展遲緩兒童罹患較高比率視覺功能失調和眼球構造異常。常見的異常與失調中，弱視佔 28%、立體感發育不全 28%、斜視 23.2%、散光 28.6%。

說不出的困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的謝靜茹醫師長年致力於心智障礙者的眼科醫療，她分享自身於雙北地區身心障礙機構執行視力篩檢服務經驗時指出，心智障礙者因受限於不會用語言描述自己的眼睛問題，也無法好好接受治療，以致於罹患成人發展性視障、兒童早發性眼疾、白內障、屈光盲等問題也無法被早期診斷，最後常常演變成無法挽回的視力喪失，甚至失明。即使是只需局部麻醉的眼科白內障手術，對於沒辦法配合的心智障礙者來說，也需要像牙科治療一樣全身麻醉才能進行，術後照顧的難度也比一般人來得更高。

倡議眼科示範中心、全面調查視力健康

2019 年，智總將心智障礙者眼科保健與醫療納入年度倡議重點，並有效地說服政府支持。同年，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提出「特殊兒童眼科示範中心」計畫，並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成立國內第一個特殊兒童眼科示範中心。2021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承接，針對身心障礙機構的受服務者，進行視力篩檢。有了這些示範及基礎研究，智總也才能據以督促政府重視心智障礙者困境與挑戰，落實 2015 年世界衛生組織於羅馬訂定的視能復健標準，促進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

三、結語：醫療議題只會越來越多

隨著醫療照顧水準的提升，心智障礙者的年紀也越來越大，要面對的醫療挑戰也更加龐雜、困難。未來，心智障礙者的老化及醫療服務、生命疾病末期的照顧與醫療決策，都將是智總、心智障礙者以及家屬無可迴避的考驗。智總期望，我們能立足於過往的倡議經驗，繼續為心智障礙者打造一個合適的醫療與預防保健的環境。

身心障礙者的財產管家 信託監察制度

文／黃宜苑 社工督導

阿凱，領有重度的智能障礙證明，是陳媽媽唯一的孩子，陳媽媽深怕將來有一天她無法再繼續照顧時，誰會願意照顧阿凱一輩子。所以積極幫阿凱找了一家全日型住宿機構，並與機構達成協議，陳媽媽捐款 200 萬元給機構，機構答應照顧阿凱到終老。但，阿凱入住機構一年後，陳媽媽發現機構服務不符合期待，而 200 萬的捐款也已捐給機構…

這是發生在 20 多年前故事，在沒有信託制度的年代，家長只能自己找尋可交託的人或單位，但沒有任何的保障或監督機制。



▲與保險業者合作，為家長開啟心智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

為了孩子的經濟安全， 用 25 年的光陰推動信託制度

智總成立初期，家長已經開始討論當父母離開後，留下來的錢怎麼照顧孩子？擔心被他人挪用或詐騙，有什麼保障機制？

因應家長的需求，1994 年智總開始瞭解國外發展多年的信託制度，作為協助智能障礙者財產管理的方法；1998 年率先成立「智障者信託安養小組」推動信託及執行信託實驗方案，研擬保險與信託之規劃；直至 2000 年國內信託業法正式頒佈，台灣出現了符合期待的專業管理單位—信託業者；於此同時，智總制定了「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或遺囑暨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正式接受家長委託擔任信託監察人，扮演監督受託人的角色，並定期訪視瞭解心智障礙者的生活情況，確保父母規劃的信託財產，實際用在照顧心智障礙者的生活所需，並保障心智障礙者在信託契約中的權利。

2007 年正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智總要求將金融主管機關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相關措施，積極鼓勵信託業者，增加信託業者提供身心障礙家庭財產信託服務的意願。之後，持續舉辦「信託宣導說明會」及編撰「信託操作手冊」，讓更多身心障礙者家庭及服務專業人員，更加的瞭解信託服務制度。

智總推動並致力於完善信託服務，迄今耕耘超過 25 年。

信託保障財產安全， 穩定生活品質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迄今，實際擔任近 40 名心智障礙者的信託監察人，最長的服務時間長達 17 年，協助確保心智障礙者生活所需得以被支應，並獲得生活品質的保障。而智總也陪同年邁的父母與信託業者商談契約規劃，依心智障礙者的能力及父母期待的安排，規劃信託契約，透過信託契約看見父母對孩子的牽掛，也看見父母希望盡力幫孩子規劃完善照顧的未來。

服務過程中，我們看見父母所預作的信託財產規劃，可以確保心智障礙者的財務安全，儘管心智障礙者獨立居住在社區中，也不會因外界誘惑或詐騙，嚴重損失財物，每月都有穩定的生活費用；也看見住在機構中的心智障礙者，除了獲得基本的生活照顧外，更可以因個別需求，透過信託財產，自行購買生活想望的物品，延續父母想要提供給孩子的生活品質。

從零到多元選擇、 信託服務可以更貼近需求

近幾年，越來越多的年輕家長，提早瞭解信託並進行規劃，這都是智總多年來與公私部門合作、倡議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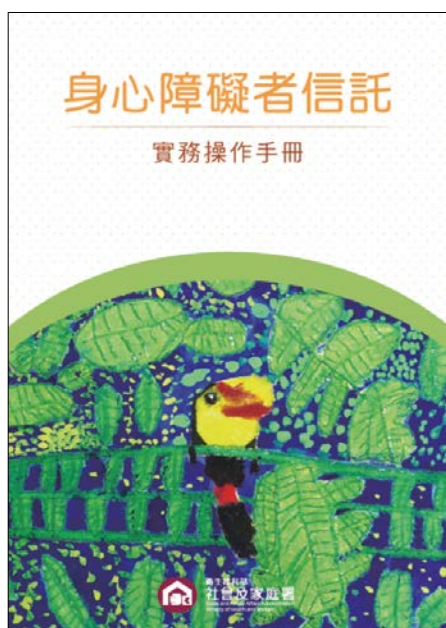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現行的信託服務仍有無法滿足家長多元需求之處，因應個別財務規劃需求的增加，財產種類的增加，甚或是隨著社會福利發展所來的影響，個案生活方式、服務方式的多樣化，也期待能有更多元的信託財產管理及給付方式。



潘秀菊／前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對於承做的信託案件，智總內部成立信託顧問小組，我也有幸參與其中，對於每件身心障礙者信託於操作上所遇到的問題，藉由顧問小組的討論，提供家長最佳的解決方式。

經過這些努力，也使得身心障礙者信託的運作愈來愈成熟，對於這一切成果，要感謝智總願意投入並予以推展。



樂見 2016 年金管會因高齡化社會的需求，開展了「安養信託」政策，鼓勵各銀行信託業者積極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服務，讓心智障者家庭有更多的服務選擇，更有效的規劃信託契約。

2020 年智總再次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撰再版「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納入更多服務的現況、選擇方式及更多的案例說明，協助有需要的家長及專業人員，能更加瞭解信託服務的最新資訊。

未來，智總仍必須逐步隨著信託服務需求的變化，持續推動修正服務模式，讓信託能更貼近家長及心智障礙者財務管理需求。



呂蕙容秘書長／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公會與智總合作，除在智總於全國辦理身心障礙者信託操作的教育訓練課程中，安排同仁擔任信託實務的講師，深入與各社福團體同仁及身障家長意見交流；另外於本會編印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手冊時，智總亦提供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寶貴經驗與各界分享，彼此相輔相成貢獻所長為民眾提供更完整的資訊與服務。

感謝智總對社會的貢獻，期盼智總下一個 30 年，我們依然攜手同行。



▲ 智總與信託業者分享信託監察人執行經驗，也在執行經驗中與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如何優化信託服務制度。



一步一腳印， 自我倡導發掘智青潛力

文／翁亞寧 社工專員

2018 年，智青小秀告訴我們，他想要離開住宿機構、搬出去自己住；歷經一年的努力，小秀實踐了夢想；現在，他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生活空間、擁有了跟以前不一樣的生活。

小秀說，他在自我倡導活動上聽到夥伴分享在外面租屋的心得，除了需考量租金因素外，還有其他細節需要考慮，才能支撐獨立生活的可能性。這些經驗分享，成為他起心動念的契機及成為自我倡導者的目標。



李婉萍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智總 30 年來在教育、就業、醫療健康、運動休閒、文化藝術、法律權益、資訊平權等等，在生活所有面向中為智能障礙者與家屬爭取機會與權利。這些努力之中，始終看到智總的堅持，不僅展現智能障礙者的潛能與尊嚴，也看重他們的力量與聲音！

打造充滿安全感的環境、
支持智青勇敢表達自己

智總於 2008 年率先推動「自我倡導」創新服務模式。口語表達是自信心的關鍵，為鼓勵智青勇敢表達意見、放心說話，智總透過設計智青熟悉的日常生活相關的議題，在支持者協助下，讓智青學習勇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從經驗累積自信心。

2011 年智總發展出本土自我倡導支持服務模式，號召全台近 20 個心智障礙團體加入「推展心智障礙者自我倡導培力計畫」。從合作經驗中發現智青與支持者的個別需求，智青需要慢慢學習獨立召開會議，增加自主完成的經驗；支持者需要加強專業能力，並從跨組織會議中，彼此交換經驗學習成長。

我記得曾有支持者分享：「太多智青習慣別人下指導棋，告訴他應該說什麼、怎麼做。他無法體會自己下決定後所產生的結果，從旁提點與讓他自己體會，那種深刻程度是完全不同的」。也因此這位支持者對智青支持策略之一，便是讓智青體驗各種經驗外，當察覺智青做了可能不理想的決定時，



李艷菁 副理事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董事長

智總經常性的舉辦研討課程與分享，讓我在陪著孩子一起走的自立生活之路上，能勇敢且堅定地往前走，有智總的領航也是後盾，讓我不再懼怕，若有一天我不在了，我的孩子該怎麼辦！因為我跟孩子都學到了智慧與勇氣去面對未來。



▲ 參與自我倡導培力的智責，認真參與會議討論。

在可控範圍內，尊重智青的決定，並在事後協助智青回溯這個經驗。讓這個不理想，成為未來達成更多理想的養分。

智總自我倡導的推動，從「推展心智障礙者自我倡導培力計畫」平台做為開端，13年來陸續發展更多元的自我倡導相關計畫，包含「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CRPD 讀書會與工作坊」、「自我倡導者全台巡迴分享會」的串連，促成全台灣心智障礙者服務組織的連結，累積出豐富的自立支持策略，形成寶貴的經驗庫，共同朝向支持智青邁向自立生活的目標前進。



▲ 支持者從旁協助智青參與學習營的任務。

迎接挑戰、學習自我決定並負責

歷經 13 年，智總觀察到持續參與「自我倡導」智青的改變，他們不但學習到勇敢表達意見、做選擇、做決定，更學習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與協助同儕；透過自我倡導，豐富了自己的人際網絡和生活體驗，學習運用數位溝通工具，與不同地區的智青夥伴進行連繫與互動等。在此時，持續參與自我倡導的智青，在社會參與、權利意識、自我表達等能力也正悄悄發生變化。

智青小仁曾說：「自我倡導讓我們知道身心障礙者也有權利決定，我想要過什麼生活、想做什麼事、想要跟誰過生活。這個想法，激發我想要多學習、多挑戰，看我自己能不能做的到。」



邱春瑜 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FAAIDD（美國智能與發展障礙學會會士）

智總在自立生活、自我決策、自我倡議上耕耘多年，很幸運地，我有機會邀請智青來課堂上演講，而這些青年們也從講師變成我的朋友。

每一次演講後，從學生的回應中，都可以看到直接接觸到成年的智能障礙者，對即將成為特教老師的大學生們有多麼深遠的影響。



我是一個智能障礙輕度的青年，在 2009 年加入智總自立生活培力計畫，曾經參加過智總 20 周年活動，當時的我還是懵懵懂懂的青少年，現在已成為勇敢面對問題，不怕任何挑戰的女青年，謝謝智總這十三年來的支持與培力讓我闖出不一樣的人生。

最後祝智總三十周年生日快樂！

陳怡君

當嚐到放手的甜頭，就回不去了

智總十分明白家長對孩子學習自立生活的擔憂，覺得孩子再怎麼學習，仍舊有許多難以跨越的坎，看見孩子學習過程中面臨困難時的挫折，總是感到揪心與不捨。

其實家長的擔憂，孩子都清楚，他們知道父母無法永遠陪伴、總有一天得靠自己過日子。副理事長李艷菁女士曾分享，小君參與自我倡導計畫時，她也曾非常擔心及懷疑。有一天，她發現，小君已經自己動手做部份家事，而且做得很好，因此她有了更多自己的時間。艷菁姐笑說：「家長也要學習慢慢放手，當你嚐到『放手的甜頭』時，你就回不去了。」

跨出第一步總是難的、過程的磨合總是痛的。只要能夠堅持到底、跨越所有的難關，一定可以迎來比任何人都豐碩的果實。



▲ 智青踴躍參與一年一度全國學習體驗營的規劃與決策，並投票表決主持人選。

支持障礙者學習自立，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

長久以來，心智障礙者往往被視為無法自己獨立生活，被貼上需要處處被保護的標籤。在智總推動的經驗中已經看到成效，許多智青開始勇於表達、主動積極學習自立生活。

自立生活包含的層面一是生活技能，二是自我選擇、決定、負責，而後者也正是目前心智障礙者服務系統中缺乏的培育機制，與被忽略的一環。

智總努力做到帶領更多家長、照顧機構及政府，一起思考並看見自立生活的希望，邀請更多人一起陪伴智青實踐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共同建置更完善的服務。



陳寶珠 顧問／財團法人新竹市仁愛基金會

「團結力量大」，1992 年全國各地家長協會成立了「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轉眼至今已經三十年，從早期療育、特殊班、特殊教育學校的成立，隨著孩子的成長，觸角繼續往智青的就業、自主生活與倡權的學習努力，目的就是要讓孩子們融入社會，這股不放棄的精神，始終讓我非常敬佩。



楊美華 主任／天主教德蘭啟智中心

智總的足跡不限於台灣。從兩岸四地的經驗的交流，到亞洲不同國家之間互訪與經驗的分享，都讓大家看到智總隨著時代的滾輪，持續延伸影響力與能量。

這幾年德蘭也有機會參與智總的自立支持相關活動，看到智總一方面陪伴智青自我覺察自身權益，另一方面也支持智青成為自我倡議者，為自己發聲，進而往自主、自立的生活前進。

易讀， 讓生活變得更簡單

文 / 翁亞寧 社工專員

為什麼需要易讀？

「易讀讓我們的生活變得更簡單」這句話其實是出自一名心智障礙青年（簡稱：智青）曾說過的話，乍聽之下似乎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但經過深思後會發現這句話的背後，隱含著他們的生活環境中充斥著你我難以切身體會的困難與障礙，包括：車站的交通指引、媒體新聞、各種活動宣傳資訊、甚至生病的服藥說明。你能體會每天隨時隨地置身於複雜資訊的生活嗎？想做一件事卻因為不理解而被迫放棄的感受嗎？日常生活週遭的人時常都在講一些自己聽不懂的話的生活嗎？心智障礙者為了融入社會，所遭遇的無奈是如此的

顯而易見，因為就連出門搭公車，還沒踏上公車踏板前，就已經被站牌上密密麻麻、複雜難懂的訊息給難倒了，何況是各種日新月異的新知、社會規範、法律條文？心智障礙者的一天，為什麼過得這麼有障礙？如何建構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的「無障礙環境」？



郭惠瑜 助理教授／
中正大學社福系

身心障礙者培力工作需要長時間的累積，當身心障礙團體主張「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為我們做決定」的當下，智總其實一直都秉持這樣的理念。



▲智青與支持者一起合力完成〈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易讀手冊。

易讀，將複雜的資訊轉為容易理解的內容

對於心智障礙者的無障礙即是一易讀易懂的資訊。簡言之，即是將生活中較為複雜難懂的資訊用淺顯易懂、白話與口語的方式並搭配清楚的圖片共同呈現出來。此轉譯過程稱為「資訊易讀化」。因為每個人都有權利，用自己可理解的方式取得所需要的資訊，心智障礙者由於身體不可抗力原因，所能理解的範圍相對受限許多，因此日常生活中必須、常見、需要的資訊呈現，若能更接近心智障礙者的理解範疇，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才能往前躍進一步。

易讀，實踐資訊平權與共融的社會價值

智青不只是易讀資訊的讀者，也是作者、參與者。在智總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7 年地方縣市選舉與全國公民投票易讀版指南手冊》的製作時，初稿的候選人草圖沒有踏台和候選人背帶，智青表示這樣看起來像一般民眾，認不出誰是候選人呀，因此他們依據自己對候選人的印象，提出加上踏台及背

什麼是選舉？



選舉是人民透過投票選出管理我們國家的人。這包括地方民意選出來的人稱為地方公職人員。例如：臺北市長是臺北市民投票選出來管理臺北市的人。



參加選舉的人叫做候選人。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有投票的權利，你可以投票選你支持的候選人。



投票對我們很重要，因為這些被選出來的人會管理我們的日常生活，例如醫療照顧、無障礙環境設施、交通設備……等等。



謝若琳 共同創辦人／三明治工

易讀服務要在台灣落實，需要的不僅是資源預算，更重要的是社會大眾對於「多元包容」的認同。當國家兩廳院帶著易讀手冊去美國表演中心交流時，對方驚訝於臺灣易讀服務的發展，這都是這幾年眾人累積出的成果，大家共同推進了易讀服務在臺灣發展的速度，期許未來有我們還想像不到的計畫能和智總一起前行。



帶、表情慷慨激昂演說的建議，這樣一改，候選人的形象立馬變得鮮明許多。

小方是位很有想法的智青，以前喜歡率先表示意見，後來他漸漸地讓其他人先表示意見後再發言。之後小方談及這個轉變時，他說：「參加這麼多次易讀會議，我發現每個人對一個字、一句話的認識好像都不一樣，不是我懂他就懂，就算圖片和文字已經是我認為最易懂的，但別人不是這樣想的，應該要互相尊重。」於是，小方後來都會讓其他人先表達，聽聽大家的想法後，再提出自己的看法。

智總協助台北市藝文館所易讀導覽手冊的過程中，智青小仁提到自己是第一次對著藝文館所的導覽老師分享文化參與經驗、自己到藝文館所時所需的協助，以

前去藝文場所參觀都是聽導覽老師介紹，今天換老師聽他介紹，感覺新奇也特別有成就感。同樣曾協助過藝文館所易讀導覽手冊的阿冠也說，以前沒有易讀手冊時，感受到館所的文化歷史介紹很困難、有了易讀手冊後，讓他更清楚歷史名人的事跡、以及名人在此地生活所發生的感人故事，直到現在，他還記得3年前的冬天，參觀李國鼎故居時，李國鼎先生與兒子之間溫馨故事呢！

透過小方、小仁和阿冠的故事讓我們知道，易讀，除了智青有機會了解以前從來沒機會知道的事、建構新經驗、豐富其生活，也讓他們與平常不會接觸的對象展開對等的討論，這才是真正平等與共融的落實。



潘佩君 助理教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

作為一個全國性團體，並沒有守著過往的傳統服務窠臼，不論是在易讀的推廣，首創與台南的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合作，改變了歷史的傳承方式，讓身障者作為歷史文化載體的可能性加以實現。



易讀，保障知的權利，讓生活變得多彩豐富

一份易讀資訊的產出，除了智青的參與，工作者支持的力量也是重要的一環，工作者需要擁有將資訊傳達給智青的能力；再者，當智青吸收資訊後，要協助其表達所想和所需，因此無論是智青亦或是工作者，都有屬於自己的挑戰和課題需要面對，在兩者合作的過程中，拉近彼此更多的認識、學習與實踐更多的尊重、以及接納差異的存在。

易讀，讓智青有機會知道我的世界原來可以這麼豐富多彩、每一天可以過得更簡單、更不費力。



▲近年來易讀手冊的發展越來越多元，包括：醫療決策、國家相關法規、文化活動、公民政治參與…等，期待未來易讀可以落實到生活的各個層面。



▲支持者陪同智青一起閱讀場館易讀手冊。



▲製作易讀手冊前，邀請智青前往場館勘查並學習體驗，智青正在體驗林語堂曾經使用過的打字機。



文化參與，有我發聲！

文／林筱婷 公關副主任

文化是生活的一部份，對許多心智障礙者來說，生活中缺少文化參與的可能，多數人普遍認為心智障礙者怎麼可能「懂」藝術「懂」文化，因而捨去、剝奪他們的機會。每每有機會陪著心智障礙朋友參與文化活動時，總是會靜靜的觀察他們享受其中的模樣，他們會好奇的睜大眼睛看著舞台，想知道下一秒要做些什麼？也會站在一幅作品面前靜靜沉思，直到滿足了才離開。誰說他們不懂欣賞，他們需要的是機會去學習並累積經驗。

文化俱有跨越界限，在不同領域中茁壯發展的特性。當國際趨勢朝向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全面參與發展，心智障礙者也應該有參與並發聲的機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30條指出，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與一般人享有相同的文化生活。智總認為，這樣的生活不僅包含軟體、硬體的設施建置，及可以親近、參與文化活動之外，還包括心智障礙者亦可以是一位文化輸出者、藝文展演者。

用文化來做倡議 用行動擴大社會溝通

智總長年致力推動心智障礙者的社會福利制度，也積極透過各項方式推展心智障礙者文化參與的權利，從舉辦活動及倡議的過程中看見了幾項改變：

一、初試啼聲的第一個舞台「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從 2002 年開始，每兩年舉辦一次，推動 18 年來，看到專屬於這群藝術家的優勢能力，也看見台灣整體創作能量不斷提升。這個活動成為喜愛藝術的心智障礙者、特殊教育界、身心障礙團體，每兩年都要參加的全國性賽事，支持超過兩萬名心智障礙者站上人生第一個舞台。

二、拓展生命經驗的國際交流：2011 年從「信樂吹來的風展」出發，為台灣

的心智障礙藝術創作，打開國際交流的大門，展覽串連亞洲多國，作者們有機會跟著自己的創作，前往各地體驗各國文化，並從展覽中累積自信、激發創作動力，身心障礙機構、家長、及老師們更加投入陪伴創作，透過國際策展及參展，也讓世界看見台灣。



周怡君 教授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智總近年來也開始致力於障礙者的休閒、文化、藝術，甚至是易讀與自立生活的倡導等面向，我們發現這個原本保護者特徵濃厚的智障者家長組織，也正在經歷一次最美麗的蛻變，逐漸成為一個站在智障者立場、支持障礙者融合權利的倡議組織。



三、「易讀」讓文化變得容易親近：2014 年引入歐盟的易讀指標（Information for all），心智障礙者在易讀中擔任審稿員的角色，將艱澀的內容轉換成易讀易懂的文字，協助多所文化場館製作易讀導覽手冊。因為推展易讀，讓許多文化場館重新檢視，看見無障礙設施對所有人能參與文化的重要性。現今，易讀已經成為政府推動資訊無障礙的重要指標。並且逐步的推展到生活的各個層面，包括醫療、公民參與、國家相關法規……等。

當文化平權尚未被關注時，智總創造機會支持心智障礙者透過文化展演向世界發聲。只要提供機會，心智障礙者不僅能作為創作者、表演者，同時也是文化參與者與貢獻者，在國際交流中，亦是國民外交的一份子。

當以社會共融為目標時，障礙不再是限制，而是從這項特質中看到他們能參與的機會與優勢能力。藉由藝術展演、國際交流等生命經驗的開展，翻轉社會大眾的眼光，透過易讀文件的編輯，展現將資訊調整為易讀易懂的專業能力……等。這幾年來雖有些進展，但我們覺得還不夠，整體國家社會的文化活動，心智障礙者的聲音仍然微弱、機會仍然不足。



滕西華 理事長／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感動於智總對於智青自立生活全力的支持，「障礙者不需要代言人，但需要同行的夥伴」，這點智總是行動表率，我有幸能在專業上向智總的智慧 and 經驗學習外，十餘年來透過主持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運動會和信樂吹來的風展，或是參與智青的自立生活活動，這些讓我引以為榮、引以為傲的志工參與，每每都是全新的感動、也都能帶來專業的反思，並更加深化和洗滌我對障礙平權意識與障礙者意象的堅定。



我們期許，現在及未來，家長及社會大眾能更加重視心智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並傾聽他們的聲音，讓文化成為融入社會的實際行動；我們將持續倡議文化平權運動，持續拓展、創造更多樣的可能與機會，確保心智障礙者的權利與聲音不會被遺忘。



張嘉芳 院長／樂山教養院

30 年來，智障者家長總會總是責無旁貸地為每一位心智障礙者的福利與人權，盡最大的努力去輔導、爭取與護衛；也帶領智青們拓展生活、學習自立、國際交流、放眼世界；更協助各地方的家長組織穩定發展，成為家長們堅強的後盾與依靠。並促成產官學三方的溝通，進一步制定相關政策。以期讓台灣成為對心智障礙者來說更進步、更友善、更宜居的環境。



智總30

平權共融

咱欲位台灣飛出去！

文／楊松錦 社工專員

智總自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努力地向國際學習專業知能和技術，也持續不輟地推動本國法規制度與國際接軌。舉例來說，台灣的早期療育、職業輔導評量、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都是智總從國外取經，經過多年倡議後成功推動入法，形成現今的服務模式。30年來，智總仍持續參與國際事務，努力使台灣社會福利制度及人權發展與國際同步接軌。

多元交流、積極向國際取經

智總國際交流和參與的足跡遍布全球，從鄰近的東亞、東南亞，遠至歐美澳三洲皆有。主要的形式包括：出席國際會

議、辦理國際會議、辦理藝術展覽、交流互訪、教學。

目前，智總正式入會的國際組織有：融合國際（Inclusion International）、亞洲智能障礙聯盟（Asian Federation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我們也和香港、澳門、廣州的家長組織組成結誼組織，維持頻繁的互動。這些國際參與每隔數年會有一次大型會議，像是：兩岸四地結誼組織兩年一度的華人地區啟智服務研討會、融合國際（Inclusion International）四年一度的世界大會、亞洲智能障礙聯盟（Asian Federation o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的雙年會。此外，我們也隨時配合兩組織的各種調查、講座，經常性參加國際組織的線上活動和會議。



廖華芳／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兼任副教授、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副理事長、台灣 ICF 研究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智障者家長總會總讓我聯想到1876年成立的「美國智能與發展障礙協會」（AAIDD），因為AAIDD對美國和全世界的智能障礙者的社會影響力也很大。在全世界類似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家長組織，能有如此強的影響力實在不多。期盼在下一個30年，我們看到家長總會針對新時代有創新的組織領導、培訓和倡議，以造福更多智能發展障礙者及其家庭。



▲ 2016 年至美國參加融合國際主辦之研討會



▲ 2020 年線上參加全球自我倡導高峰會

引入新知，深耕本土

除了前述的綜合性交流外，智總也會針對特定議題與國外往來。其中耕耘 10 年，越來越廣為人知的就是推展「原生藝術」的「信樂吹來的風展」。以過去五年為例，智總在教育、機構服務轉型、成年

監護也都曾邀請美國、德國、日本的專家學者親赴台灣交流，辦理大專智生支持工作坊、機構轉銜社區研討會、支持性決策工作坊暨研討會等。近年來，智總的國際交流和參與已經變得更深入、專精，不再只是制度和服務的初步認識和建構。



洪麗瑜 院長／臺灣師範大學師培學院、亞洲智能障礙聯盟副主席、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智能障礙是所有心智障礙最早被認知的，也是國內在身心障礙的相關權利和福利推動的工作，最早代表心智障礙者參與倡議的。感謝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擔負這個責任，這 30 年來，在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就業輔導、自我倡議、雙老家庭、長期照顧等相關工作的努力，就像領隊，也是前人種樹。後來成立的心智障礙類的家長協會，都因智總種下的樹而受到蔽蔭。這幾年我代表台灣參與亞智盟理事工作，感謝智總的夥伴們與我一起出席各屆的亞智盟研討會，臺灣的智青、家長和相關推動的發表，經常是研討會最受到肯定的場次。

從學習到回饋

隨著我國的社會福利制度和心智障礙服務顯著進步，其他國家的家長和專業人員都被吸引來向台灣取經。因此，智總這幾年越來越常在國際場合分享、輸出我們的做法和經驗。例如，早療服務品質的策進、信託與信託監察的實務、成年監護制度的改革、自我倡導的社群經營和工作方法研發、易讀的推動和工作方法研發。其中，在智總帶領下，台灣的自我倡導和易讀的發展，在短短 10 年內突飛猛進這方面的經驗談屢屢吸引國際關注。此外，心智障礙者讀大學的相關經驗與研究，也是亞洲國家相當感興趣的主題。



▲ 2021 舉辦「疫情下的生活，心智障礙青年國際交流經驗分享」。

心智障礙者從被動參與到主動發聲

早年，智總在國際闖蕩時，偶有心智障礙者隨著家長一起出席，但未有實質以自己為主體的參與。伴著智總的支持，這幾年已陸續有心智障礙者代表台灣發表報告、分享經驗、參與討論。例如：陳怡君小姐—2015 年在亞洲智能障礙聯盟於斯里蘭卡舉辦的雙年會，以「我



▲ 2021 年主辦台港自我倡導者融合線上交流會議。



▲ 2015 年前往斯里蘭卡參加「亞洲智能障礙聯盟」年度研討會，智總榮獲亞洲智能障礙界創新服務大獎一星槎獎。

與媽媽的生命故事」為題進行口頭發表，2021 年則以「我的倡議之路」為題，於線上雙年會進行口頭發表。此外，怡君也出席了融合國際 2016 年在美國的研討會，發表「我的聲音很重要」。

因疫情緣故，融合國際於 2020 年和 2021 年舉辦了許多線上會議，例如：全球自我倡導高峰會、亞太區自我倡導者會議、自我倡導者會員大會，台灣的智青伙伴們也把握這難得的機會，來自全台各地十多位青年熱情參與，向各國代表分享台灣在疫情期間的生活情形以及心智障礙者關切的事項。

2021 年時，台灣的心智障礙者主動發起及籌辦線上會議，與港澳的心智障礙者彼此交流學習。從被動參與到主動發聲，這些轉變，都是智總重要的里程碑。



陳靜江／高雄師範大學退休教授、台灣智青之友協會常務理事

智總在促進智能挑戰者邁向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長期深耕，國內不少智能障礙者的機構或團體的智青們均長期受惠於智總自 2009 年起每年舉辦的「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讓來自不同縣市的智青有相互交流學習、建立友誼，並成為為自己權益發聲的倡導大使！

近年來，更看到智總帶領這群智能挑戰者為 CRPD 在國內生根，從權利宣導到資訊易讀版的倡議，都看到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這 30 年來不忘初衷的具體實踐力。



▲ 2021 年參加融合國際亞太區線上會議。



▲ 奈良崎真弓從日本來台訪問，台灣智青接待交流。

陪伴家長和心智障礙者與全球同步前進

未來，智總期許能持續與國際交流，不只持續定期以會員身份參與國際組織，汲取國際新知、引入國外經驗、輸出台灣經驗，更希望加入更多國際組織、升格會員身分，才能進一步爭取擔任國際組織職務、爭取主辦國際組織定期會議。

從單向地汲取他國經驗，到現在能夠雙向地交流和學習；從父母親為子女權益奔走，到現在家長與心智障礙者連袂現身發聲，30年來智總與大家一起成長。現在，智總羽翼已豐是時候與所有的心智障礙者、家長、家庭成員，帶著我們的感謝與回饋，一同從台灣飛向全世界。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The Parents' Association of
Pre-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

香港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踏入三十週年

三十年來，家長們風雨同路，努力克服障礙，懷著希望走出人生坦途。三十年的耕耘，三十年的汗水，換來三十年的成就，回首三十年的點滴，展望更加輝煌的三十年。用你們的愛心滋養希望，再接再厲，邁上新征程。

願 家長們不要忘記目標、為智障者爭取公義之情永在
祝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三十週年生日快樂！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主席 滕張幟駿



澳門「展現真我」協會

澳門「展現真我」協會 祝賀智總 30 週年 為心智障礙兒帶來無限祝福

智總歷經三十年風風雨雨，從零開始不斷建章立制、維護智障者權益，使當時守舊思想的社會接受並伸出援助之手，一步一腳印，讓他們融入社會，為家長帶來希望。

時代在進步，智總不斷集思改進，服務範圍不斷延伸，讓心智障礙者及照顧者都能得到適切照顧及安排。讓家長及智障子女能安心生活、學習，進而回饋家庭、社會。

作為同是復康機構的我們，將以您們為榜樣，讓我們共同堅持初心、手挽手，微笑面對困難，堅持為更多迷惘中的需要者，開啟一扇希望之窗。

澳門「展現真我」協會
梁嘉誠會長敬上

站上舞台， 讓藝術點亮生命的色彩 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文／闕雅萍 公關專員

法國作家羅曼・羅蘭曾說：「藝術的偉大意義，基本上在於它能顯示人的真正感情、內心生活的奧秘和熱情的世界。」藝術是世界共通的語言，藝術讓心智障礙者找到可以發揮的舞台、也找到自信，亦是他們和別人交流、介紹自己的方法。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發揮藝術潛能、勇於挑戰自我，讓自己發光發熱，智障者家長總會自 2002 年開始舉辦「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至今已舉辦 10 屆走過 18 個年頭，從全國 1500 人次參與的規模成長至今，每屆超過 3500 人次與會，鼓勵超過 2 萬名熱愛表演、藝術創作的心智障礙者，站上舞台、勇敢秀自己展現自信。

才藝大賽走過 18 年，智總在家長及老師的身上，看到心智障礙支持服務的努力與進步。智總觀察到當支持者努力建構起綿密的支持系統，可以協助障礙者發展優勢才能；當以引導代替介入，障礙者可以展現其創作的才能和獨特風格；當親師齊心協力讓不同障礙程度的障礙者擔任適合的角色，每一個人都有參與的機會，這些努力構成豐富、多元、精彩的才藝大賽。



舉辦「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的初衷，是希望心智障礙者有機會展現才華、獲得掌聲與肯定，為自己贏得人生第一張獎狀。因此才藝大賽有別於其他才藝競賽，是國內唯一橫跨「視覺藝術類」及「表演藝術類」，再依作品性質分組的綜合型賽事，藉此鼓勵全國喜愛藝術創作的心智障礙者，每個人都可以依照自己的特質、喜好，站在舞台上把自己努力練習的成果表現出來。

常年報名參加才藝大賽，黎明教養院教保服務組洪美月督導說：「2009 年開始教院生跳舞時，每個人像陀螺一樣，轉來轉去毫無方向感，往往前後左右分不清楚，手腳也不協調，到現在可以看老師的指示，就知道下一步動作在哪裡。他們變的很愛表演、變的很有自信、變的愛學習，出去也會知道，該怎麼跟社會連結，在一個場合時知道，這時候我要安靜，這時候我可以盡情表現。這是他們學習舞蹈後很明顯的進步。」

每場才藝賽，台上、台下風景一樣精采。台上每一位參賽者，都以最精采的表演感動大



鄭信真／廣青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理事長、
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第三、四屆理事長

智總一路走來的歷程，讓我們看見許多特色，略舉數項：

第一是「父母的愛」，在家長深情的力量擴及同儕之情，人子己子的精神發揮極致。

第二是「前瞻性」，為障礙者從小到老的需求規劃，倡議立法建立機制。

第三是「共好精神」不僅在家長間、各縣市間，也在不同障別之間，分享經驗、資源。



家；台下每一位支持者，用閃閃發亮的眼神、熱烈的掌聲、真摯的回饋，來回應每一位參賽者。

「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會為這群熱愛藝術的朋友們一直舉辦，讓他們有機會善用自己的興趣，變得更有自信、看見自己生命的價值，並且有舞台展示從生命深層所散發出的藝術力量，讓社會大眾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認識心智障礙者，收起歧視的目光，給予多一份的支持和包容。



黃美廉 博士

每次參與智總為身心障礙者舉辦的才藝大賽評審時，都發現不論在質與量上，一年比一年多且優，這就是大眾認同並肯定的智總所做的一切事務，而參與智總的我，深深感到與有榮焉！





▲ 2014 年 日本 × 台灣 × 泰國交流展在泰國曼谷藝廊舉行，三國作者與家長們因藝術齊聚交流。

▼ 2016 年 日本 × 台灣 × 香港 × 澳門交流展，在滋賀縣立陶藝之森信樂產業展示館。

溫柔的社會運動 原生藝術在台灣

文／林筱婷 公關副主任



▲ 2019 日本 × 台灣交流展，在京都相國寺承天閣美術館 2 樓講堂展出。

「每次來看展，都是一場生命經驗的洗禮，透過藝術家們的創作，以體驗著大事小事帶來的喜怒哀樂。真心感謝你們分享了自己的作品，讓我們參與了生活的多樣與美好。」

「很有生命力的作品，各個作品都代表著作者獨一無二的！看完展覽會令人充滿力量及愉悅！真的很棒！」

「很喜歡這些作品，讓我有機會去貼近創作者的內心世界，不再是疾病、障礙來理解這些可愛的朋友們！謝謝你們！」

每一次閱讀「信樂吹來的風展」的觀眾留言，內心總會升起溫暖的感受，透過

留言讓我們看到社會大眾對創作者的認識、理解、與欣賞的眼光。

心智障礙者通常不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傳達給對方，想要在社會上工作與自立生活，需要許多的支持與陪伴。近幾年來，這些朋友表現出來的藝術受到極高的評價，在藝術的領域被稱為「原生藝術」（Art Brut）。

2011 年 3 月，來自日本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林晉理事長的邀約，開啟了智總與信樂會共同舉辦國際交流藝術展的契機。在這場跨國交流的藝術展中，以原生藝術的本質、尊重自由創作的精神策展，藉由作品說出創作者的故事，這群心智障礙者與一般人一樣，生活在這片土地上，有自己的感情、想法、生活與渴望，透過藝術展，發表他們的聲音與才華。



▲ 2013 年首度組團前往日本滋賀縣與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交流，開啟了國際交流的新視野。



▲ 2015 及 2016 年兩度於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展出。

2011 年 11 月，從台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出發，在台灣、日本、泰國舉辦展出，曾經受邀的作者來自台灣、日本、香港、澳門、泰國、越南等國，至 2021 年舉辦 18 場展出，超過 33 萬人次進場參觀，蒐集超過兩千則社會大眾的留言回饋。

舉辦 10 年來， 看見幾項很棒的進展：

尊重自由意志、 信心引領積極創作的動力

家有心智障礙者，家長與障礙者面臨的是一連串的挑戰，其中包含社會的眼光，多數的心智障礙者無法用言語完整的表達內心的感受，創作是最好的出口。每

一次展覽，都會看到作者充滿自信的站在作品前，家長以孩子為榮的模樣。一次次的展出，讓作者更有信心展現自己，開始對創作及生活有更豐富的想像，逐步發展出個人風格，展現強烈的自我意志。

同時，我們也看到身心障礙機構的藝術培育方式，從指導介入轉變為陪伴創作，以引導及尊重自主表達的概念，鼓勵作者將想法呈現在創作上，因此，這些創作充滿個人特質，也擁有自由的靈魂，這些意念透過展覽，呈現在社會大眾的面前。

從引導自由創作到展覽發表，以及與社會大眾交流的歷程，這一切終將回饋到作者及支持者身上，作者的笑容變多了，自信提升了，支持者也看到作者由內而外的成長。



▲智總推薦藝術家參加 2013 亞洲障礙藝術東京展徵件，入圍作者辜振緯、徐慶忠、黃啟禎與高圓宮久子妃合影留念。

串連台灣機構，讓創作走向國際

藝術計畫帶動了全台各地支持心智障礙者自由創作的機構、協會持續投入培育藝術家，參與機構遍及全台，參展作者超過百位。

智總長年參與國際事務，從「信樂吹來的風展」出發，在藝術發展上，也協助台灣作者參與國際徵件，參加「2013Asia Para Art Tokyo Exhibition（2013 亞洲障礙藝術東京展）」當年亞洲總獲選件數共 93 件，台灣就有 7 件獲得入圍肯定，其中 1 件榮獲大獎。2021 年參加「日本全國障礙文化藝術祭宮崎展」，台灣有 10 件作品代表參展。用創作讓台灣站上國際舞台與世界對話，以藝術作國民外交，作者們做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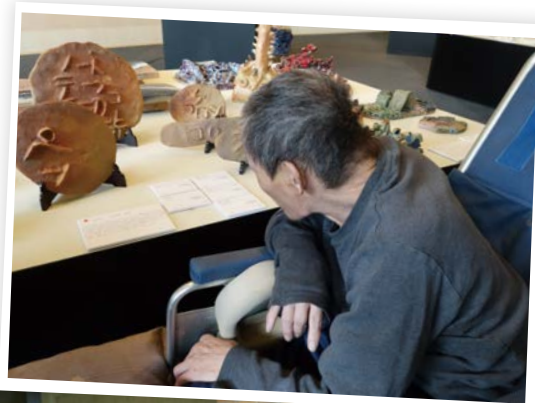


林晉 理事長

日本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

在日本有心智障礙家長會的組織，但我對於台灣完全不瞭解，於是委請蕭碧霜女士幫忙尋找，開啟了與中華民國智障者家總會合作的契機。這 10 年來，台灣一直有新的作者與機構加入交流展，兩國互相拜訪的機會增加，國際交流的範圍也越來越廣。

在智障者家長總會 30 年的歷史中，與信樂會的合作雖然僅僅 10 年，對信樂會而言是極為珍貴的經驗與時光。



▲舉辦藝術展時，作者親自出席，在會場上發表自己的聲音與國際友人交流，是智總重視的價值之一。

展現優勢、提升人權

在藝術展中，心智障礙者不僅是一個文化參與者，同時也貢獻屬於自己的文化經驗並與社會連結。

舉辦展覽至今，從超過兩千則的觀眾留言看見，心智障礙者不再只是刻板印象中的弱勢族群，而是一個有故事的人，在創作中展現出自由的靈魂，是一般人所無法達到的境界，他們是對生活有感知、有想法的個體。藉由豐富多變的創作展示與社會對話，讓參觀者理解到每一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都值得被欣賞與被尊重。

預約未來繽紛多彩的藝術之路

經過 10 年一點一滴的投入，越來越多身心障礙組織看見創作的魅力，漸漸的看到他們的創作被設計與運用。我們將持續努力，與各界伙伴攜手並進，共同打造出屬於心智障礙者藝術生涯的道路。

期盼未來，台灣能發展出以藝術創作為主軸的服務樣態，開創出更多樣化、更多彩多姿的服務選擇，借重各界的專業協力與合作，支持喜愛創作的心智障礙者做喜歡的事，讓他們的創作能廣泛的被運用，讓美的事物深入社會大眾的生活。



葉世原 老師／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感謝智障者家長總會團隊，十餘年來溫暖而堅定的支持。長期持續安排「信樂吹來的風展」的國際藝術交流平台，一個可貴且有實質支撐力量的舞台。



▲台灣 × 日本 × 香港交流展在高雄，來自全台各地的作者與日本信樂會的伙伴齊聚高雄，感受南台灣的熱情魅力。



陪著你，勇敢完成挑戰 全國心智障礙者 親子運動大會

文／闕雅萍 公關專員



不論是誰，一樣可以運動，而且都需要運動，不管任何人都有參與體育運動的權利及享受運動所帶來的樂趣。心智障礙者從學生時期開始，在家長擔心安全、體育老師不懂特教以及政策長期忽視下，他們上體育課的權益往往被犧牲，幸運的可以在操場、球場邊看同學賽跑、打球，更多人只能待在教室自習、幫同學顧書包。

心智障礙者需要運動活絡長期較少運動的筋骨，並促使情緒穩定、和他人互動建友誼及促進身體健康。智總為鼓勵心智障礙者運動、家人並走出戶外，自 1995 年起率先舉辦「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秉持與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相同的理念，以「勇敢嘗試、爭取勝利」的精神，鼓勵心智障礙者參與運動休閒並促成家長觀念改變、學校及政府重視。

兩年一度的親子運動大會由智總與各地家長協會聯手舉辦，自 1995 年開始舉行，至今已舉辦 12 屆，運動會走過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平均每屆計有 3000 位心智障礙者、家長、志工在運動會場齊聚一堂，彼此加油打氣。

「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雖是親子運動大會，但比賽賽制、裁判都是專業水準，運動競賽涵蓋田賽、徑賽、球類（桌球、籃球）、游泳共計 25 項競賽項目，讓心智障礙者找尋自己感興趣的項目參加，享受運動過程中所帶來的美好與成就感，感受「勇敢嘗試·爭取勝利」的大會精神。



王育瑜 副教授／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記得當時智總只有五位工作人員，經過了數十年，智總的工作人員規模仍維持小而美。這是一個很健康的組織，組織不必很大，但團隊每個成員戰鬥力十足。智總 30 周年，見證著這個民間團體以穩健的步伐，貢獻台灣社會。



在會場上看到運動員神采奕奕、摩拳擦掌地等待上場，在運動競賽上用力揮灑自己、克服身體的限制，就算吃力也努力到達終點，展現運動家精神；更可以看到脖子上掛著獎牌的他們，逢人就展示、樂得臉上笑嘻嘻，說還要再來挑戰；也會聽到志工、貴賓說，看到心智障礙選手努力在運動場上挑戰自我，以及看到家長、老師、同儕在場邊送上最熱烈的歡呼聲和掌聲，場面熱血感人，讓他們體會到生命中不曾有過的感動並打破對心智障礙者的刻板印象。



智總期待每位運動員都帶著在運動場上「勇敢嘗試、爭取勝利」的精神，勇敢地迎接各種挑戰，拓展生活經驗、豐富生命價值。並持續於各地舉辦「心智障礙者運動大會」，讓各界都能更加重視心智障礙者的運動權，也能享受運動休閒帶來的喜悅。



劉玉梅 總幹事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智總有組織明確的價值觀，又有堅定屹立不搖的使命感，30年來不僅持續且努力扮演全國各地方家長團體的依靠，更是衝鋒陷陣的周旋在中央及地方各公部門為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倡權。

智總歷年來都有前瞻性的創新服務規劃，期盼下一個十年的服務願景能在智總的帶領下，一起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努力。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全國 38 個家長協會

	協會名稱	TEL	FAX	地址
1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4229680	(02)24229680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67-7 號 3 樓
2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4249459	(02)24289123	(200) 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198 巷 25 號 6 樓
3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7555690 (02)27556676	(02)27550654	(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4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02)22789888 (02)22789866	(02)227878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2 樓之 5
5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5953937	(02)25947374	(103)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1 樓
6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02)23460801	(02)23462515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10 樓之 3
7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2553771	(02)22553764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1 巷 15 號 1 樓
8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02)89857688 (02)89855768	(02)89855764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09 號 3 樓
9	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3)3699135 (03)3799361	(03)3705844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10	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03)2170919	(03)3920351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1 號 2 樓之 2
11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626684 (03)5626680	(03)5626687	(300) 新竹市南大路 672 巷 3 弄 22 號
12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03)5611095	(03)5619305	(300) 新竹市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2 樓
13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104057	(03)5100440	(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27 號
14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7368611 (03)7368610	(03)7361662	(360) 苗栗市勝利里 36 鄰金龍街 188 號
15	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5296453	(042)5286747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16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042)4721845	(042)4722093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7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4723219 (042)4715873	(042)4723214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8	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3551095	(042)3553095	(407) 台中市西屯區玉寶路 155 號
19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04)7760006	(04)7749587	(505)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五段 2 巷 53 號
20	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04)7284865 (04)7223460	(04)7202851	(500)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207 號
21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49)2760612 (049)2760774	(049)2761914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135 號
22	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05)5572722	(640)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 60 號
23	嘉義市啟智協會	(05)2710882	(05)2779140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707 巷 76 號
24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06)3562060 (06)3562070	(06)3562064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2 巷 60 號
25	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06)2013217 (06)2334430	(06)2333315	(710)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01 號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全國 38 個家長協會

	協會名稱	TEL	FAX	地址
26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07)3870538	(07)3870539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61 號 8 樓之 1
27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07)2518208 (07)2218908	(07)2517940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96 號 3 樓之 4
28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07)2367763 (07)2386782	(07)2363775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 28 號 9 樓
29	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	(07)7199982	(07)7689525	(830)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 5 樓
30	高雄市小太陽協會	(07)6253957	(07)6253957	(8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61 號
31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7383015	(08)7382456	(900) 屏東市公德街 98 號
32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7351024	(08)7351025	(900)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5 樓
33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03)9545471	(03)9549175	(265)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52 號 1 樓
34	宜蘭縣自閉症協會	(03)9356672	(03)9333794	(260) 宜蘭市神農里民權街一段 65 號 4 樓
35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8237756	(03)8224728	(970) 花蓮市球崙二路 238 號
36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8)9238668 (08)9238267	(08)9238267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37	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9)238698 (089)238598	(089)238596	(950)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 4 樓
38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082)337393	(082)337594	(891) 金門縣金湖鎮武德新莊 15 號

智障者家長總會在困境中努力前進、不輕言放棄，為智障者爭取權益這條路還很長，需要您的長期支持，讓我們可以持續為更多的心智障礙者努力。

歡迎您利用以下方式幫助智總，募得款項將定期於智總官網公開徵信。

1. 郵政劃撥：

帳號：15896084

戶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3. 其他捐款方式：

請見官網 <https://www.papmh.org.tw/>

2. 線上信用卡／行動支付捐款

(線上信用卡刷卡／LINE Pay)：



4. 信用卡傳真捐款：

請您填妥下列授權書，填完傳真至 02-27547250 或郵寄至回「106 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收」，我們將盡速為您辦理，並妥善保管您的資料。

捐款表

姓名：_____ 生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將捐款資料上傳至國稅局，採網路申報時免附收據)

E-mail：_____

通訊地址：□ □ □ - □ □ 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收據寄發：☐年度彙總(隔年一月寄發) ☐每月寄送 ☐不需收據

徵信查詢(捐款記錄)：☐公開 ☐不公開

我願意 ☐定期定額_____元／或單筆捐款_____元

☐願意捐款支持的原因：_____

(您有什麼想告訴我們的話嗎？歡迎留言告訴我們)

信用卡別：☐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聯合信用卡 ☐ JCB 卡 ☐ 銀行別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 月／_____ 年(西元)

持卡人簽名：_____ (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名相同)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30週年紀念專刊

特別感謝各界先進來文祝賀，本刊擷取部分內文摘要，
全文刊登於本會官網 www.papmh.org.tw

發行人 / 劉貞鳳
出版者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地址 /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電話 / 02-27017271
官網 / www.papmh.org.tw
執行編輯 / 林筱婷、黃宜苑、郭姝孜、楊松錦、闕雅萍
美術編輯 / 申朗創意
插圖作者 / 薛如茵、鄭軒任
出版版 / 2022 年 1 月
捐款支持 / 劃撥捐款帳戶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劃撥帳號 | 15896084
線上捐款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如需資料內容請向本會申請使用授權。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